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证券代码：00294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BQD  青岛银行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CMS**  **招商证券**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0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 A 股配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 A 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A 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 A 股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本次配股为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对象涉及境内外股东，提请股东关注 A 股及 H 股发行公告。

二、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 A 股配股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本次 H 股配股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全体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H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证券所在地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

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若以本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509,690,00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1,352,907,000 股，其中 A 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823,996,506 股，H 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528,910,494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本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本行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一）定价原则

- 1、参考本行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本行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 2、考虑本行未来三年的核心一级资本需求；
- 3、遵循本行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二）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3.20 元人民币每股。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对象为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全体 H 股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六、承销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H 股配股采用包销方式。

七、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本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八、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将会增加，而本行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本行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本行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行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本行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本行的股东回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

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本行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详见本行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本行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不等同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以股份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本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一般准备；
- （4）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 （5）提取任意公积金；
- （6）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

定。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后，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901,938,000.00 元。

本行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后，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901,938,000.00 元。

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后，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1.8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811,744,200.00 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综上，2018-2020 年度本行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 26.16 亿元，占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51.45%。

十、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宏观经济导致本行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受到国内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综合影响。2020 年起随着新冠疫情不断蔓延，全球经济面临重大挑战，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升温、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不利影响，部分企业出现了无法及时足额偿付债务的情形，银行业整体的资产质量和利润增长均面临较大压力。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披露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1.76%。

若未来新冠疫情持续，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企业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恶化，我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率将进一步提升。如果本行或本行的客户以及其他相关方未能及时适应国内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经营状况转差甚至出现大幅恶化，将可能导致本行出现大量客户贷款逾期、违约的情况，不良贷款规模的大幅攀升和减值损失准备的大额计提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经济形势严重恶化的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经营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一、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A 股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的主要部分。贷款业务是本行重要的收入来源，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的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1,233.67 亿元、1,691.58 亿元、2,023.58 亿元和 2,296.31 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38.84%、45.28%、44.01%和 45.78%。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1）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本行能否持续成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风险，保持贷款组合的质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8%、1.65%、1.51%和 1.49%，报告期内逐步下降。

虽然近年来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强化贷款质量管理，但是本行无法保证现有或日后

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组合质量不会下降。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等因素均可能对本行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该等借款人偿还本行债务的能力，使得贷款组合质量下降。同时，本行发放贷款的对象包含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因此，对于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

此外，尽管本行致力于持续完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但本行无法保证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的实际运作能够达到本行预期的水平。若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贷款组合质量下降将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余额增加，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35.58 亿元、44.23 亿元、53.03 亿元和 61.01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68.04%、155.09%、169.62%和 174.53%。本行根据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的评估和预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上述大部分因素并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本行对上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测。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本行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风险评估系统是否可靠，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本行实行审慎的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进而导致本行净利润减少，并对本行的业务、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与贷款担保物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为 2,349.16 亿元。按照担保方式分类包括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其中本行有担保（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的贷款总额为 1,891.17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80.50%。

本行较大比例的贷款有抵押物和质押物作为担保，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地产、有价证券、设备及存货以及其他押品。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变化及其他本行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影响，该等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导致抵押物或质押物变现困难、可回收金额减少，对本行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放的信用贷款总额为 457.99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19.50%。本行信用贷款主要发放给资信情况较好的重点客户，一般情况下违约概率较小，但如果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偿还贷款本息，鉴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担保，本行将遭受损失，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4) 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①与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 34.24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7.53%；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为 189.14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1.58%，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8.0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但是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使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对本行向这些借款人发放新贷款或续贷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前五大行业分别是制造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余额的 19.82%、16.15%、14.14%、13.46%和 12.90%，上述前五大行业贷款占全部公司贷款余

额的 76.47%。如果上述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使本行上述行业贷款质量出现恶化，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行业集中度风险，本行持续优化授信全流程管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本行积极采取多项措施降低行业集中度风险，一是不断加强对重点行业的授信管理，监控授信风险状况，防止授信过度扩张。二是制定重点行业授信政策，明确授信条件和管理要求。对高风险行业设置高门槛，限制准入，实施统一的集中度管理，优化行业投向结构，对信贷风险暴露较高而纳入负面清单行业的客户进行专项管控。三是持续监测分析行业集中风险，加强行业研究，提高对特殊行业的预判能力。

③本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青岛地区开展经营，大部分业务集中在青岛地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 55.57%的贷款投放于青岛地区的客户，且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青岛地区。青岛在山东省各市级区域中，经济总量占据龙头地位，其海洋经济、高端制造业、对外贸易等为其特色经济和优势行业，区域优势明显，市场活力充沛，发展前景较好，为本行稳健发展提供了优良的条件。

短期内，本行大部分的贷款、收入和利润仍将来源于青岛地区。如果青岛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出现大幅下降，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贷款地区集中风险，本行主要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结合目前全行整体经营情况和分支机构区域分布情况，合理规划信贷业务区域布局，优化信贷资源区域配置；建立区域风险状况的动态监测及预警通报制度，根据风险发展态势及时进行业务结构调整；注重优化信贷客户产业及行业的投向结构，以减少地区集中带来的潜在信贷风险。

在信贷行业的风险等级区分上，本行制定并定期更新信贷政策，并在行业授信政策中明确了行业风险的分类划分情况。本行现行有效的《青岛银行信贷政策（2021 年）》中，对本行所有对公授信客户的行业分类及相应信贷管理措施进行了明确。《青岛银行信贷政策（2021 年）》对行业信贷政策划分为优先支持类、适度支持类、谨慎介入类、其他未具体分类行业和压缩退出类 5 类、24 个行业进行了明确的信贷管理要求划分。

优先支持类包括公用事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信息技术行业、文化产业、环境治理行业、现代物流行业等；适度支持类包括房地产业、建筑业、海水捕捞及养殖业、汽车

零配件及部件制造业、港口行业等；谨慎介入类包括纺织行业、食品加工业、轮胎制造业、金属结构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电解铝行业、钢铁行业、煤炭、炼焦及煤贸行业、炼油及石油化工业等；其他未具体分类行业是指：实际控制人及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当前不涉及重大风险事件；企业经营所需各类证照批文齐全，合规经营；企业自身不涉及国家明令淘汰的过剩产能或低端产能，且原则上所属集团主业不属于本行信贷政策中压缩退出类中所禁止介入的行业。本行压缩退出类行业是指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炼油、轮胎、有色金属、焦炭、造纸等行业中高污染、高能耗和产能过剩的项目或企业，即该些行业中特定的项目或企业，并非整体行业中的全部企业。

对压缩退出类亦即本行认为风险较高的行业或客户，本行原则上不采用某个行业整体所有客户“一刀切”全部压缩退出的政策，本行压缩退出类是指某些有关行业中的特定项目或企业，并不是整体行业中的全部企业。比如对于主体生产设备、工艺或主导产品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版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企业，不得新增授信，有存量授信的应逐步压缩退出；对于钢铁、煤炭、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山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最新版本），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意见要求。对于煤矿项目，本行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原则上不得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提供授信。对船舶制造、化工产业等行业也有类似的压缩退出政策。此外，本行不介入资源优势不足、规模效益不明显、经营波动较大、管理相对落后、质量安全无保障的渔业养殖企业，原则上不介入仅经营近海捕捞的渔业捕捞企业等。

本行高度重视“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面临的风险挑战，从严掌握准入标准，控制贷款整体规模，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余额分别为27.23亿元、27.33亿元、28.44亿元和26.84亿元，仅占全部贷款余额的2.15%、1.58%、1.38%和1.14%，行业贷款规模一直较小，贷款占比亦较小且持续下降。

在信贷应对措施上，本行对高风险行业或客户制定有严格的授信准入政策，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新增项目贷款，对于低产能、高耗能、工艺技术落后的企业逐步压缩退出，压降“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占比。同时，加强对宏观政策的研究，强化风险排查和

预警，及时掌握行业风险动态，预判行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前瞻性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5) 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客户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 225.37 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为 9.59%，不良贷款率为 0.46%；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439.40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18.71%，不良贷款率为 0.16%。

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等造成房地产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 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口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要包括政府主导或绝对控股，且主要业务是融入资金，其融资行为全部或部分由地方财政直接或间接承担偿债责任或提供担保，所筹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或准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融资机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170.21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7.25%，全部为正常类贷款，不良贷款率为 0。

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与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本行贷款涉及的产能过剩行业主要包括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炼油、轮胎、电解铝和煤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上述行业贷款余额为 24.84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1.06%。

如果部分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主体因为宏观调控或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等原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将可能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同业拆借业务相关的风险

同业拆借业务是指本行为了调剂资金余缺，与金融机构间进行的短期资金借贷。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内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用水平相对较高，且本行已经对同业拆借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尽管

如此，如果本行同业拆借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支付相应利息，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3、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债券投资规模（未含应计利息）为 1,237.36 亿元，主要为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上述债券主要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尽管如此，如果有关金融机构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债券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重大影响，可能会对本行投资债券的评级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4、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信用卡承诺、贷款承诺等，其中与授信业务相关的表外项目构成在未来而非现在实现的或有资产和负债，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未来的偿付能力和获利水平。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35.44 亿元，开出信用证余额为 74.15 亿元，开出保函余额为 10.49 亿元，信用卡承诺余额为 105.43 亿元，贷款承诺余额为 2.02 亿元。

上述承诺会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当本行先行代理客户履行承诺后，如果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5、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1）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利率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本行的净利差水平。与我国境内大多数商业银行一样，本行主营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利率的变动会对本行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随着利率的波动，银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或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可能承受利率风险。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

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

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净利息收入变化外，还会引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将对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另外，利率波动会对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的价值产生影响。市场利率上升或投资者预期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通常会导致债券价格下跌，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的评估市值将下降，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的原因复杂，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以及日元等。由于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完全匹配，汇率变动可能对本行利润带来一定影响。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在汇率形成与变动的的原因复杂和外汇流动受管制的情况下，汇率变动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本行满足资本充足率和其他监管规定的的能力产生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性比例为 73.80%，符合监管要求。本行资产负债净头寸为 322.90 亿元，其中一个月内资产负债净头寸（不包含实时偿还）为-127.88 亿元。由于本行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匹配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本行的经验，相当一部分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然而，本行不能保证此种情形会继续保持，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而被削弱。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导致信贷需求的大幅度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也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上述情况均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中国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进而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我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本行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导致本行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极端情况下营业利润甚至有可能下降超过 50%。

2、商业银行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金

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本行经营所在地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当地的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地方性银行。此外，随着我国市场化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银行业也逐步对外资开放，外资银行逐步进入我国金融市场，我国商业银行体系呈现出多元化金融开放的市场竞争格局，金融机构之间竞争逐渐加剧。

当前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这将可能会降低本行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延缓贷款、存款组合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减少利息收入或非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导致资产质量恶化，从而对本行的战略实施、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将会增加，而本行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本行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本行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行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本行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本行的股东回报。

2、本次配股后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低于配股价格的风险

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市场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重大波动，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影响全球或我国的宏观经济形势、本行业务的监管政策或环境、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变化、本行或本行竞争对手的业务发展以及本次配股的情况等。本行不能保证本次配股后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将不会低于本次配股的配股价。

3、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配股采用代销方式，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本行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投资者是否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仅取决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看法，也受到本行股票交易价格的影响。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严峻、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下滑、市场资金的流动性不充裕等影响股票价格的不利因素出现，导致本行原股东认配数量不足，则本次配股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配股为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对象涉及境内外股东，提请股东关注 A 股及 H 股发行公告。	3
二、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3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3
五、配售对象	4
六、承销方式	4
七、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4
八、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4
九、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5
十、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宏观经济导致本行业绩下滑的风险	9
十一、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A 股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9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配股发行概况	7
三、本次 A 股配股有关机构	9
第二节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13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13

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4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3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
一、资产负债分析.....	39
二、盈利能力分析.....	75
三、现金流量分析.....	89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91
五、资本性支出.....	95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96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03
八、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20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21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21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21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22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5
一、备查文件目录.....	12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125

释义

在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青岛银行/本行/发行人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配股/本次发行	指	根据青岛银行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之行为
本次 A 股配股	指	青岛银行本次以配股方式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青岛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圣保罗银行	指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乘集团	指	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
AMTD	指	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洛希尔公司	指	洛希尔金融集团控股公司
国信实业	指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
海尔投资/海尔投资发展	指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尔空调电子	指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海尔智家	指	原“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更名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模具	指	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海尔工装	指	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

海尔机器人	指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海尔保险代理	指	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海尔空调器	指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海尔特种电冰柜	指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海尔产业发展	指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捷动集团	指	青岛捷能动力集团公司
颐中烟草	指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公司（即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鲁煤实业	指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煤实业联合公司（即青岛青橄榄再生资源开发公司）
福兴物业	指	青岛福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指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国投	指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山东海润	指	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嘉诚	指	上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担保	指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即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王化学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置业	指	青岛创新置业有限公司（即青岛实验创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青银理财	指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青银金租	指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948.SZ）
H 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3866.HK）
A 股股东	指	A 股持有人
H 股股东	指	H 股持有人
元	指	人民币元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发布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新租赁准则	指	财政部发布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本行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QINGDAO CO., LTD.

证券信息：A 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岛银行
股票代码：00294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青岛银行
股份代号：3866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9,690,000.00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办公地址：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邮政编码：266061

香港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

公司网址：<http://www.qdccb.com/>

电子信箱：ir@qdbankchina.com

联系电话：0532-8570 9728

联系传真：0532-8578 3866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的其他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及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理财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

定期存款业务；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配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配股方案已经本行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15 日，青岛银保监局出具了《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21]140 号），原则同意本行向原 A 股和 H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方案。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 A 股配股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本次 H 股配股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全体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H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证券所在地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

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若以本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509,690,00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1,352,907,000 股，其中 A 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823,996,506 股，H 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528,910,494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本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本行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参考本行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本行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本行未来三年的核心一级资本需求；

（3）遵循本行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3.20 元人民币每股。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对象为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本行全体 H 股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本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监管部门与交易所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承销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H 股配股采用包销方式。

（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本行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本次 A 股配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后，获配 A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十二）A 股配股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
2	会计师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发行手续费用	【】
5	信息披露费用	【】
6	登记、托管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 A 股配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十三）A 股配股发行日程安排

日期（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21年12月30日（T-2日）	刊登《A股配股说明书》《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A股配股发行公告》《A股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1年12月31日（T-1日）	A股配股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2年1月4日（T日）	A股配股股权登记	正常交易
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11日（T+1-T+5日）	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22年1月12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验资	全天停牌
2022年1月13日（T+7日）	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后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将修改本次 A 股配股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三、本次 A 股配股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吕岚、吕真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联系电话：0532-6860 2189

传真：0532-8578 3866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王琛、曲雯婷

项目协办人：陆骏

经办人员：蒙凯、陈凯、于达、伍玲君、刘亦诚、徐立、吴瑞陶、顾嘉伟、高嘉蓬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传真：010-6083 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陈宛、刘飞峙、吕苏、祝晓飞、吴雨阳、王珈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66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经办人员：孙晓刚、郭强、白依凡、李君峰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5901 3703

传真：010-5901 3800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经办人员：王晓、马建红、郑治、扈益嘉、汪洋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3100

（四）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龚牧龙、李元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联系电话：010-5878 5588

（五）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海良、唐莹慧、马新、王立鹏（已离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 5000

传真：010-8518 5111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 8888

传真：0755-8208 3104

（七）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账户名：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1,602,419	47.4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680,564,147	15.09%
3.其他内资持股	1,461,038,272	32.4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37,035,997	31.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002,275	0.53%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8,087,581	52.51%
1.人民币普通股	605,052,601	13.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63,034,980	39.09%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4,509,690,000	100.00%

(二) 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为 4,509,690,000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92%	1,123,893,780	-	1,123,893,780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境外法人	13.85%	624,753,980	-	624,753,980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7%	503,556,341	503,556,341	-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8%	409,693,339	409,693,339	-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218,692,010	218,692,010	-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152,170,000	152,170,000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145,297,405	145,297,405	-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133,910,000	133,910,000	-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1%	94,967,581	94,967,581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90,936,164	90,936,164	-

（三）优先股情况

本行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境外优先股方案等相关议案。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境外优先股方案等相关议案，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就发行境外优先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9 月 19 日，本行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60,150,000 股。2017 年 9 月 20 日，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 461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60,150,000 股。

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控股股东。本行没有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东，本行任一股东无法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没有通过股东大会控制本行行为或者通过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本行行为的股东。同时，本行也没有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的股东。因此，本行无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没有实际控制人。本行没有投资者依其对本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本行的情形。因此，本行没有实际控制人。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公司治理机制已建立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本行资金偿还大额负债的风险。

（二）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海尔集团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3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张瑞敏，注册资本 31,118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等。

海尔集团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美好生活解决方案服务商，秉承“以人单合一模式创物联网时代新增长引擎”的企业愿景，致力于携手全球一流生态合作方持续建设场景品牌与生态品牌，构建衣食住行康养医教等物联网生态圈，为全球用户定制个性化的智慧生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尔集团公司通过集团内部 8 家企业合计持有本行 812,214,572 股 A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8.01%，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该 8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海尔集团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其能控制的上市公司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于 2007 年 1 月 5 日由意大利联合银行和意大利圣保罗意米银行合并成立，法定代表人 Gian Maria GROS-PIETRO，注册资本 100.84 亿欧元。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是一家总部设在意大利米兰的跨国银行，是欧元区银行业的佼佼者，在意大利零售银行、公司银行业务和财富管理领域均是领军者。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在意大利共有约 4,700 家分支机构，为上千万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开拓海外市场在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的发展战略中占有重要地位，通过收购中东欧和地中海地区十几个国家的商业银行，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在上述地区拥有近 1,000 家分支机构和约 710 万客户。此外，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在全球 25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以支持其

公司业务客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 624,753,980 股 H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3.85%，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其自身为上市公司，其能控制的上市公司为 RISANAMENTO SPA、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VSEOBECNA UVEROVA BANKA A.S.。

3、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王建辉，注册资本 30 亿元。主要从事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等。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单独出资、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青岛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集团成立以来，匹配城市发展战略，担当城市发展使命，发挥中坚和先导作用，形成以 9 家核心一级子公司为支撑的综合金融、城市功能开发、城市运营服务、现代海洋产业、城市信息科技产业的“3+2”主业板块，为青岛市金融体系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和城市服务体系优化做出重要贡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 3 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603,556,841 股股份，其中 A 股 503,556,841 股、H 股 100,000,000 股，合计持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3.38%，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其未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9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8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布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财务会计信息，可查阅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937,324	47,219,397	39,704,840	29,554,4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57,970	2,568,919	1,312,468	1,542,437
贵金属	112,656	112,656	113,223	113,459
拆出资金	451,873	-	3,313,603	4,110,464
衍生金融资产	226,390	286,400	12,43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62,695	9,726,476	2,325,771	300,2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9,631,420	202,358,484	169,158,291	123,366,89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9,193,456	37,250,405	22,912,561	22,361,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6,647,978	66,828,002	54,973,781	53,002,751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6,408,636	74,157,602	64,491,058	70,032,056
长期应收款	10,233,394	11,001,178	9,037,819	7,766,698
固定资产	2,991,548	3,020,960	2,838,610	2,914,152
在建工程	266,743	226,808	210,203	210,203
使用权资产	804,678	826,821	818,928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56,846	252,518	194,243	165,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0,590	2,468,017	1,581,905	1,152,778
其他资产	1,983,009	1,522,962	622,410	1,064,952
资产总计	501,637,206	459,827,605	373,622,150	317,658,50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945,004	11,207,069	5,536,650	10,878,8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26,483	17,024,732	16,462,527	11,632,982
拆入资金	14,589,011	12,947,575	9,916,257	7,207,066
衍生金融负债	226,436	288,347	8,80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591,305	33,099,349	16,027,082	14,850,333
吸收存款	299,307,629	275,750,710	215,425,403	177,911,247
应付职工薪酬	616,124	864,886	827,256	755,237
应交税费	566,922	598,798	330,911	119,708
预计负债	108,402	102,263	99,715	104,964
应付债券	95,432,222	72,834,508	76,858,899	65,240,507
租赁负债	456,469	453,671	427,429	不适用
其他负债	3,681,074	3,748,839	1,223,298	1,460,899
负债合计	469,347,081	428,920,747	343,144,232	290,161,778
股东权益：				
股本	4,509,690	4,509,690	4,509,690	4,058,71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7,853,964	7,853,964	7,853,964	7,853,964
资本公积	8,337,869	8,337,869	8,337,869	6,826,276
其他综合收益	394,756	32,717	658,230	553,193
盈余公积	1,859,737	1,859,737	1,626,662	1,403,575
一般风险准备	5,072,217	5,072,217	4,400,258	3,969,452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3,604,826	2,618,980	2,528,787	2,319,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633,059	30,285,174	29,915,460	26,984,973
少数股东权益	657,066	621,684	562,458	511,751
股东权益合计	32,290,125	30,906,858	30,477,918	27,496,7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1,637,206	459,827,605	373,622,150	317,658,5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8,881,975	17,168,922	14,515,004	11,886,901
利息支出	(4,973,818)	(9,022,391)	(7,668,949)	(7,422,872)
利息净收入	3,908,157	8,146,531	6,846,055	4,464,0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6,442	1,855,260	1,346,116	943,5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6,117)	(163,636)	(129,236)	(77,8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0,325	1,691,624	1,216,880	865,757
投资收益	466,332	1,466,051	1,148,342	1,923,9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3,160	(237,080)	228,383	(303,689)
汇兑损益	(70,619)	(547,799)	156,176	407,921
其他收益	9,359	23,030	17,071	7,707
其他业务收入	573	1,954	4,185	6,801
资产处置损失	(408)	(3,650)	(777)	(502)
营业收入合计	5,326,879	10,540,661	9,616,315	7,371,953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70,741)	(133,315)	(101,186)	(74,848)
业务及管理费	(1,465,663)	(3,542,707)	(3,065,576)	(2,430,802)
信用减值损失	(1,650,058)	(4,143,756)	(3,626,792)	(2,383,172)
其他业务成本	-	(646)	(797)	(3,831)
营业支出合计	(3,186,462)	(7,820,424)	(6,794,351)	(4,892,653)
三、营业利润	2,140,417	2,720,237	2,821,964	2,479,300
加：营业外收入	7,178	21,815	23,553	4,048
减：营业外支出	(7,007)	(13,756)	(16,962)	(7,33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四、利润总额	2,140,588	2,728,296	2,828,555	2,476,016
减：所得税费用	(307,616)	(274,998)	(493,033)	(432,627)
五、净利润	1,832,972	2,453,298	2,335,522	2,043,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7,590	2,394,072	2,284,815	2,023,352
少数股东损益	35,382	59,226	50,707	20,0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039	(625,513)	105,037	1,016,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039	(625,513)	105,037	1,016,3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8)	(600)	(1,650)	(2,49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832	(642,643)	63,549	996,84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58,275	17,730	43,138	22,0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5,011	1,827,785	2,440,559	3,059,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9,629	1,768,559	2,389,852	3,039,7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82	59,226	50,707	20,0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2	0.39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2	0.39	0.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3,379,478	59,440,575	37,115,060	15,592,0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600,021	4,784,097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12,808	3,018,767	2,726,981	1,330,5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	-	17,067,937	1,179,371	2,946,54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731,423	5,694,999	-	10,194,7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1,385,277	206,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59,324	-	-	3,284,2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200,00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2,801,364	1,061,906	-
长期应收款净减少额	706,601	-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7,747,635	14,300,467	10,655,490	7,637,3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24	1,889,711	1,157,525	763,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93,893	104,813,841	60,265,707	41,955,24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8,786,942)	(36,018,021)	(48,460,968)	(30,127,1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400,000)	-	-	(2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3,495,2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506,275)	(2,625,97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407,980)	(2,026,6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9,172,293)	-	-	(13,349,239)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	(2,160,869)	(1,386,300)	(3,688,6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5,271,55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506,628)	-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510,116)	(5,807,007)	(4,853,672)	(4,870,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7,446)	(1,676,853)	(1,621,722)	(1,271,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5,516)	(1,595,976)	(1,273,145)	(1,219,8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726)	(2,227,698)	(2,377,479)	(4,587,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14,942)	(59,520,382)	(67,271,442)	(62,809,727)
经营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1,049)	45,293,459	(7,005,735)	(20,854,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59,562	57,207,409	52,477,166	90,679,42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3,728,016	6,864,343	6,484,979	6,690,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152	12,136	26,955	4,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88,730	64,083,888	58,989,100	97,374,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70,542)	(93,725,231)	(48,872,103)	(68,108,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877)	(729,936)	(301,351)	(276,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28,419)	(94,455,167)	(49,173,454)	(68,385,213)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9,689)	(30,371,279)	9,815,646	28,989,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普通股收到的现金	-	-	1,962,57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5,072,378	60,472,387	83,798,288	96,917,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72,378	60,472,387	85,760,858	96,917,9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745,332)	(64,300,618)	(74,130,000)	(102,440,000)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6,230)	(2,735,962)	(638,284)	(775,93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10,994)	(1,397,628)	(1,420,742)	(1,319,008)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1,009)	(150,363)	(96,50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23,565)	(68,584,571)	(76,285,531)	(104,534,938)
筹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8,813	(8,112,184)	9,475,327	(7,616,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71)	(31,264)	3,329	15,7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229,696)	6,778,732	12,288,567	533,852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79,481	22,500,749	10,212,182	9,678,330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49,785	29,279,481	22,500,749	10,212,18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1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32,717	1,859,737	5,072,217	2,618,980	30,285,174	621,684	30,906,85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期利润	-	-	-	-	-	-	1,797,590	1,797,590	35,382	1,832,9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362,039	-	-	-	362,039	-	362,039
综合收益总额	-	-	-	362,039	-	-	1,797,590	2,159,629	35,382	2,195,011
(三) 利润分配										
1.股利分配	-	-	-	-	-	-	(811,744)	(811,744)	-	(811,744)
三、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394,756	1,859,737	5,072,217	3,604,826	31,633,059	657,066	32,290,125

(2) 2020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658,230	1,626,662	4,400,258	2,528,787	29,915,460	562,458	30,477,9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年利润	-	-	-	-	-	-	2,394,072	2,394,072	59,226	2,453,29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625,513)	-	-	-	(625,513)	-	(625,513)
综合收益总额	-	-	-	(625,513)	-	-	2,394,072	1,768,559	59,226	1,827,785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3,075	-	(233,075)	-	-	-
2.提取一般准备	-	-	-	-	-	671,959	(671,959)	-	-	-
3.股利分配	-	-	-	-	-	-	(1,398,845)	(1,398,845)	-	(1,398,845)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32,717	1,859,737	5,072,217	2,618,980	30,285,174	621,684	30,906,858

(3) 2019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553,193	1,403,575	3,969,452	2,319,800	26,984,973	511,751	27,496,72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年利润	-	-	-	-	-	-	2,284,815	2,284,815	50,707	2,335,5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05,037	-	-	-	105,037	-	105,037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5,037	-	-	2,284,815	2,389,852	50,707	2,440,559
(三) 普通股发行	450,977	-	1,511,593	-	-	-	-	1,962,570	-	1,962,570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3,087	-	(223,087)	-	-	-
2.提取一般准备	-	-	-	-	-	430,806	(430,806)	-	-	-
3.股利分配	-	-	-	-	-	-	(1,421,935)	(1,421,935)	-	(1,421,935)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658,230	1,626,662	4,400,258	2,528,787	29,915,460	562,458	30,477,918

(4) 2018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885,449)	1,203,325	3,969,452	2,603,573	25,629,854	493,355	26,123,209
会计政策变更	-	-	-	422,278	-	-	(791,031)	(368,753)	(1,641)	(370,394)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463,171)	1,203,325	3,969,452	1,812,542	25,261,101	491,714	25,752,81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年利润	-	-	-	-	-	-	2,023,352	2,023,352	20,037	2,043,3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016,364	-	-	-	1,016,364	-	1,016,364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16,364	-	-	2,023,352	3,039,716	20,037	3,059,75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0,250	-	(200,250)	-	-	-
2. 发放现金股息	-	-	-	-	-	-	(1,315,844)	(1,315,844)	-	(1,315,844)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553,193	1,403,575	3,969,452	2,319,800	26,984,973	511,751	27,496,72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891,490	47,173,947	39,704,840	29,554,4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54,458	1,767,485	1,307,010	1,540,521
贵金属	112,656	112,656	113,223	113,459
拆出资金	451,873	-	3,515,038	4,110,464
衍生金融资产	226,390	286,400	12,43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62,695	9,726,476	2,325,771	300,2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9,631,420	202,358,484	169,158,291	123,366,89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9,193,456	37,250,405	22,912,561	22,361,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6,647,978	66,828,002	54,973,781	53,002,7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6,408,636	74,157,602	64,491,058	70,032,056
长期股权投资	1,510,000	1,510,000	510,000	510,000
固定资产	2,750,906	2,781,066	2,837,723	2,912,866
在建工程	266,743	226,808	210,203	210,203
使用权资产	795,455	814,438	817,857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51,173	247,710	191,986	162,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6,736	2,357,024	1,512,501	1,116,928
其他资产	1,930,065	1,472,959	619,895	1,037,940
资产总计	492,072,130	449,071,462	365,214,174	310,333,12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945,004	11,207,069	5,536,650	10,878,8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24,186	17,305,182	16,792,558	11,672,892
拆入资金	6,107,890	3,624,918	2,552,359	966,351
衍生金融负债	226,436	288,347	8,805	-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591,305	33,099,349	16,027,082	14,850,333
吸收存款	299,307,629	275,750,710	215,425,403	177,911,247
应付职工薪酬	579,881	817,304	800,981	727,727
应交税费	532,990	537,747	287,861	105,859
预计负债	108,402	102,263	99,715	104,964
应付债券	95,432,222	72,834,508	76,858,899	65,240,507
租赁负债	447,635	441,849	427,296	不适用
其他负债	2,844,583	2,916,946	557,689	912,068
负债合计	460,648,163	418,926,192	335,375,298	283,370,783
股东权益：				
股本	4,509,690	4,509,690	4,509,690	4,058,71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7,853,964	7,853,964	7,853,964	7,853,964
资本公积	8,337,869	8,337,869	8,337,869	6,826,276
其他综合收益	394,756	32,717	658,230	553,193
盈余公积	1,859,737	1,859,737	1,626,662	1,403,575
一般风险准备	4,981,263	4,981,263	4,400,258	3,969,452
未分配利润	3,486,688	2,570,030	2,452,203	2,297,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423,967	30,145,270	29,838,876	26,962,337
股东权益合计	31,423,967	30,145,270	29,838,876	26,962,3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2,072,130	449,071,462	365,214,174	310,333,12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8,565,331	16,546,786	14,018,672	11,557,250
利息支出	(4,791,640)	(8,678,967)	(7,374,263)	(7,167,376)
利息净收入	3,773,691	7,867,819	6,644,409	4,389,8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89,375	1,696,673	1,227,397	828,8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4,302)	(177,847)	(123,305)	(73,5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5,073	1,518,826	1,104,092	755,35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收益	466,332	1,466,051	1,148,342	1,923,9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3,160	(237,080)	228,383	(303,689)
汇兑损益	(70,619)	(547,799)	156,176	407,921
其他收益	7,460	12,799	17,071	7,707
其他业务收入	1,588	4,369	6,732	9,956
资产处置损失	(460)	(3,650)	(777)	(502)
营业收入合计	5,076,225	10,081,335	9,304,428	7,190,547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8,669)	(127,127)	(100,031)	(73,666)
业务及管理费	(1,414,658)	(3,445,284)	(3,002,250)	(2,369,773)
信用减值损失	(1,589,711)	(3,936,141)	(3,497,663)	(2,318,660)
其他业务成本	-	(646)	(797)	(3,831)
营业支出合计	(3,073,038)	(7,509,198)	(6,600,741)	(4,765,930)
三、营业利润	2,003,187	2,572,137	2,703,687	2,424,617
加：营业外收入	5,785	4,933	2,295	3,690
减：营业外支出	(7,007)	(13,756)	(16,962)	(7,132)
四、利润总额	2,001,965	2,563,314	2,689,020	2,421,175
减：所得税费用	(273,563)	(232,562)	(458,153)	(418,675)
五、净利润	1,728,402	2,330,752	2,230,867	2,002,5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039	(625,513)	105,037	1,016,3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8)	(600)	(1,650)	(2,49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832	(642,643)	63,549	996,84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58,275	17,730	43,138	22,0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90,441	1,705,239	2,335,904	3,018,86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3,379,478	59,440,575	37,115,060	15,592,0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550,240	5,074,218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487,808	1,070,079	1,576,17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7,067,937	1,179,371	2,946,5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731,423	5,694,999	-	10,194,7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1,385,277	206,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59,324	-	-	3,284,2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200,00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001,364	861,906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7,363,878	13,320,840	10,020,812	7,158,0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7	1,861,182	1,025,818	411,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68,068	102,007,216	58,438,641	39,793,78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8,786,942)	(36,018,021)	(48,460,968)	(30,127,1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	(2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3,495,2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504,765)	(2,582,00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407,980)	(2,026,6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8,754,927)	-	-	(13,437,17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1,793,4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5,271,55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506,628)	-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408,645)	(5,482,527)	(4,525,435)	(4,655,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8,935)	(1,633,517)	(1,578,808)	(1,239,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100)	(1,485,218)	(1,228,912)	(1,178,6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606)	(2,174,238)	(2,357,233)	(4,504,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04,548)	(56,783,507)	(65,449,512)	(60,631,38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6,480)	45,223,709	(7,010,871)	(20,837,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59,562	57,207,409	52,477,166	90,679,422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3,728,016	6,864,343	6,484,979	6,690,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785	12,136	26,659	4,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88,363	64,083,888	58,988,804	97,374,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70,542)	(93,725,231)	(48,872,103)	(68,108,476)
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403)	(463,328)	(300,971)	(276,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14,945)	(95,188,559)	(49,173,074)	(68,384,587)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6,582)	(31,104,671)	9,815,730	28,990,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普通股收到的现金	-	-	1,962,57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5,072,378	60,472,387	83,798,288	96,917,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72,378	60,472,387	85,760,858	96,917,9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745,332)	(64,300,618)	(74,130,000)	(102,440,000)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6,230)	(2,735,962)	(638,284)	(775,93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10,994)	(1,397,628)	(1,420,742)	(1,319,008)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7,839)	(144,493)	(94,9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20,395)	(68,578,701)	(76,284,021)	(104,534,938)
筹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1,983	(8,106,314)	9,476,837	(7,616,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71)	(31,264)	3,329	15,7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28,850)	5,981,460	12,285,025	551,361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76,751	22,495,291	10,210,266	9,658,905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47,901	28,476,751	22,495,291	10,210,266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32,717	1,859,737	4,981,263	2,570,030	30,145,27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本期利润	-	-	-	-	-	-	1,728,402	1,728,4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362,039	-	-	-	362,039
综合收益总额	-	-	-	362,039	-	-	1,728,402	2,090,441
（三）利润分配								
1.股利分配	-	-	-	-	-	-	(811,744)	(811,744)
三、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394,756	1,859,737	4,981,263	3,486,688	31,423,967

(2) 2020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658,230	1,626,662	4,400,258	2,452,203	29,838,87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年利润	-	-	-	-	-	-	2,330,752	2,330,7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625,513)	-	-	-	(625,513)
综合收益总额	-	-	-	(625,513)	-	-	2,330,752	1,705,239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3,075	-	(233,075)	-
2.提取一般准备	-	-	-	-	-	581,005	(581,005)	-
3.股利分配	-	-	-	-	-	-	(1,398,845)	(1,398,845)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32,717	1,859,737	4,981,263	2,570,030	30,145,270

(3) 2019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553,193	1,403,575	3,969,452	2,297,164	26,962,33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本年利润	-	-	-	-	-	-	2,230,867	2,230,8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05,037	-	-	-	105,037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5,037	-	-	2,230,867	2,335,904
（三）普通股发行	450,977	-	1,511,593	-	-	-	-	1,962,57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3,087	-	(223,087)	-
2.提取一般准备	-	-	-	-	-	430,806	(430,806)	-
3.股利分配	-	-	-	-	-	-	(1,421,935)	(1,421,935)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658,230	1,626,662	4,400,258	2,452,203	29,838,876

(4) 2018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885,449)	1,203,325	3,969,452	2,600,081	25,626,362
会计政策变更	-	-	-	422,278	-	-	(789,323)	(367,045)
2018年1月1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463,171)	1,203,325	3,969,452	1,810,758	25,259,3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年利润	-	-	-	-	-	-	2,002,500	2,002,5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016,364	-	-	-	1,016,364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16,364	-	-	2,002,500	3,018,864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0,250	-	(200,250)	-
2.发放现金股息	-	-	-	-	-	-	(1,315,844)	(1,315,844)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553,193	1,403,575	3,969,452	2,297,164	26,962,33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1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1.00
2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资产支持证券等。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326,879	10,540,661	9,616,315	7,371,953
营业利润	2,140,417	2,720,237	2,821,964	2,479,300
利润总额	2,140,588	2,728,296	2,828,555	2,476,016
净利润	1,832,972	2,453,298	2,335,522	2,043,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97,590	2,394,072	2,284,815	2,023,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91,977	2,383,502	2,277,396	2,020,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1,049)	45,293,459	(7,005,735)	(20,854,48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1,637,206	459,827,605	373,622,150	317,658,502
负债总额	469,347,081	428,920,747	343,144,232	290,161,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633,059	30,285,174	29,915,460	26,984,973
------------	------------	------------	------------	------------

（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0	0.42	0.39	0.3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0	0.42	0.39	0.37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股)	0.40	0.42	0.39	0.37
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元/股)	5.27	4.97	4.89	4.71
平均总资产回 报率(%)	0.76	0.59	0.68	0.66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5.38	8.56	8.27	8.36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5.33	8.51	8.24	8.35
净利差(%)	1.96	2.14	2.10	1.67
净利息收益率 (%)	1.90	2.13	2.13	1.63

注 1：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本行于 2017 年发行境外优先股，因此在计算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了本期发放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的影响。

注 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数。

注 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其中 2018 年期初总资产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余额，2019 年期初总资产为采用新租赁准则后余额。

注 4：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注 5：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

注 6：2021 年 1-6 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8)	(3,650)	(777)	(502)
政府补助	13,340	32,730	37,071	7,739
其他	(3,810)	(1,641)	(13,409)	(3,3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22	27,439	22,885	3,921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2,281)	(6,905)	(7,655)	(1,364)
合计	6,841	20,534	15,230	2,557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613	10,570	7,419	2,499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228	9,964	7,811	58

注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注2：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行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四）重要监管指标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49	1.51	1.65	1.68
拨备覆盖率	174.53	169.62	155.09	168.04
贷款拨备率	2.60	2.56	2.56	2.82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9	8.35	8.36	8.3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5	11.31	11.33	11.82
资本充足率	15.90	14.11	14.76	15.68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6.44	6.72	8.16	8.66
其他指标（%）				
流动性覆盖率	179.39	152.42	142.27	125.95
流动性比例	73.80	65.44	68.84	60.55

注：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3,176.59亿元、3,736.22亿元、4,598.28亿元和5,016.37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总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05%。

本行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937,324	9.36	47,219,397	10.27	39,704,840	10.63	29,554,430	9.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57,970	0.81	2,568,919	0.56	1,312,468	0.35	1,542,437	0.49
贵金属	112,656	0.02	112,656	0.02	113,223	0.03	113,459	0.04
拆出资金	451,873	0.09	-	-	3,313,603	0.89	4,110,464	1.29
衍生金融资产	226,390	0.05	286,400	0.06	12,436	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62,695	1.77	9,726,476	2.12	2,325,771	0.62	300,262	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9,631,420	45.78	202,358,484	44.01	169,158,291	45.28	123,366,891	38.8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9,193,456	9.81	37,250,405	8.10	22,912,561	6.13	22,361,816	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76,647,978	15.27	66,828,002	14.53	54,973,781	14.71	53,002,751	16.69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6,408,636	13.24	74,157,602	16.13	64,491,058	17.26	70,032,056	22.05
长期应收款	10,233,394	2.04	11,001,178	2.39	9,037,819	2.42	7,766,698	2.44
固定资产	2,991,548	0.60	3,020,960	0.66	2,838,610	0.76	2,914,152	0.92
在建工程	266,743	0.05	226,808	0.05	210,203	0.06	210,203	0.07
使用权资产	804,678	0.16	826,821	0.18	818,928	0.22	不适用	/
无形资产	256,846	0.05	252,518	0.05	194,243	0.05	165,153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0,590	0.51	2,468,017	0.54	1,581,905	0.42	1,152,778	0.36
其他资产	1,983,009	0.39	1,522,962	0.33	622,410	0.17	1,064,952	0.33
资产总计	501,637,206	100.00	459,827,605	100.00	373,622,150	100.00	317,658,502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继续涉入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款项、应收利息、抵债资产和待摊费用等。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各级分支机构向广大客户提供多样化贷款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扣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1,233.67亿元、1,691.58亿元、2,023.58亿元和2,296.31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4%、45.28%、44.01%和45.78%。

(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50,431,093	64.03	138,776,966	67.12	112,036,804	64.83	78,264,271	61.92
个人贷款	67,434,011	28.71	60,755,096	29.39	54,508,817	31.55	41,349,974	32.72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票据贴现	17,050,861	7.26	7,215,159	3.49	6,249,822	3.62	6,772,625	5.36
客户贷款总额	234,915,965	100.00	206,747,221	100.00	172,795,443	100.00	126,386,870	100.00
加：应计利息	800,878	/	899,064	/	772,480	/	521,250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085,423)	/	(5,287,801)	/	(4,409,632)	/	(3,541,229)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9,631,420	/	202,358,484	/	169,158,291	/	123,366,891	/

①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782.64亿元、1,120.37亿元、1,387.77亿元和1,504.31亿元，较上年年末分别增长21.60%、43.15%、23.87%和8.40%；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92%、64.83%、67.12%和64.03%。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89,053,289	59.20	83,070,680	59.86	61,475,942	54.87	51,843,281	66.24
固定资产贷款	57,184,756	38.01	54,374,209	39.18	49,681,134	44.34	25,903,427	33.10
进出口押汇	4,193,048	2.79	1,332,077	0.96	879,728	0.79	517,563	0.66
公司贷款总额	150,431,093	100.00	138,776,966	100.00	112,036,804	100.00	78,264,271	100.00

注：自2020年起，本行公司贷款的“其他”划入“流动资金贷款”，同时调整以前年度，以保持口径一致。

本行公司贷款主要由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进出口押汇等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为518.43亿元、614.76亿元、830.71亿元和890.53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24%、54.87%、59.86%和59.20%，是本行公司贷款的最大组成部分。

分；本行固定资产贷款分别为 259.03 亿元、496.81 亿元、543.74 亿元和 571.85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10%、44.34%、39.18%和 38.01%，固定资产贷款余额的持续增长主要系本行客户因技术升级、增加设备投入而产生的贷款需求所导致；本行进出口押汇分别为 5.18 亿元、8.80 亿元、13.32 亿元和 41.93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6%、0.79%、0.96%和 2.79%，呈上升趋势，2021 年上半年的大幅增长主要系本行营销多个国际业务大户的押汇业务提高了整体押汇业务量所致，但整体仍占比较小。

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保持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1）山东省整体经济形势稳定且保持适当增长，疫情后经济秩序呈逐步回升态势，为本行公司贷款的增长提供了理想的外部环境；（2）本行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支持供给侧改革，适应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新要求，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3）本行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并及时调整信贷结构，用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两项政策工具”，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和抗疫物资的生产与流通。

②个人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413.50 亿元、545.09 亿元、607.55 亿元和 674.34 亿元，较上年年末分别增长 34.49%、31.82%、11.46%和 10.99%；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72%、31.55%、29.39%和 28.71%。本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43,940,272	65.16	40,588,284	66.81	36,762,232	67.45	30,229,094	73.11
个人经营贷款	11,036,878	16.37	10,768,653	17.72	8,276,374	15.18	7,293,292	17.63
个人消费贷款	12,456,861	18.47	9,398,159	15.47	9,470,211	17.37	3,827,588	9.26
个人贷款总额	67,434,011	100.00	60,755,096	100.00	54,508,817	100.00	41,349,974	100.00

注：自 2020 年起，本行个人贷款的“其他”按照贷款实际用途划入“个人经营贷款”，同时调

整以前年度，以保持口径一致。

本行个人贷款主要由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等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分别为302.29亿元、367.62亿元、405.88亿元和439.40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11%、67.45%、66.81%和65.16%。本行积极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个人住房贷款投放力度稳健增长；本行个人经营贷款分别为72.93亿元、82.76亿元、107.69亿元和110.37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63%、15.18%、17.72%和16.37%，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本行积极支持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的融资需求所致；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分别为38.28亿元、94.70亿元、93.98亿元和124.57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6%、17.37%、15.47%和18.47%，本行线上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业务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把握市场机遇，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调整信贷结构，努力推动个人贷款结构更加合理，实现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均衡发展。

③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本行服务公司客户信贷需求的重要工具之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67.73亿元、62.50亿元、72.15亿元和170.51亿元，较上年年末分别增长129.49%、-7.72%、15.45%和136.32%，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6%、3.62%、3.49%和7.26%。2021年上半年，本行进一步加强票据业务营销，业务规模再创历史新高，票据业务在获客和降低客户融资成本方面作用不断增强。

(2)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33,195,135	19.82	27,657,606	18.94	23,033,775	19.47	18,805,454	22.11
建筑业	27,048,564	16.15	24,704,927	16.92	19,902,351	16.83	10,788,346	12.6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676,010	14.14	21,806,775	14.94	11,228,367	9.49	8,169,559	9.61
房地产业	22,536,532	13.46	20,970,449	14.36	19,673,198	16.63	8,849,735	10.41
批发和零售业	21,601,677	12.90	15,003,646	10.28	11,628,689	9.83	9,654,850	11.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990,253	12.53	19,600,238	13.43	12,287,741	10.39	10,802,398	12.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36,929	2.59	3,082,904	2.11	3,247,547	2.75	2,911,253	3.4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99,366	2.45	3,797,074	2.60	4,443,352	3.76	4,711,898	5.54
其他	9,997,488	5.96	9,368,506	6.42	12,841,606	10.85	10,343,403	12.17
公司贷款总额 (含票据贴现)	167,481,954	100.00	145,992,125	100.00	118,286,626	100.00	85,036,896	100.00

本行的贷款行业分布结构相对分散。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贷款投放的前五大行业分别为制造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上述五大行业的贷款总额分别为562.68亿元、854.66亿元、1,101.43亿元和1,280.58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17%、72.25%、75.44%和76.47%，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按地域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省	234,915,965	100.00	206,747,221	100.00	172,795,443	100.00	126,386,870	100.00
其中：青岛市	130,532,051	55.57	110,957,353	53.68	92,363,443	53.46	72,941,750	57.72

本行的业务发展立足青岛、辐射山东，目前已基本实现山东省全覆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中投放在青岛区域的贷款分别为 729.42 亿元、923.63 亿元、1,109.57 亿元和 1,305.32 亿元，占比分别为 57.72%、53.46%、53.68%和 55.57%。

(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5,799,403	19.50	42,739,296	20.67	27,881,658	16.14	15,753,945	12.46
保证贷款	52,117,221	22.19	50,477,538	24.41	46,794,567	27.08	36,502,920	28.88
抵押贷款	91,920,927	39.12	84,180,163	40.72	75,145,703	43.48	54,738,421	43.32
质押贷款	45,078,414	19.19	29,350,224	14.20	22,973,515	13.30	19,391,584	15.34
客户贷款总额	234,915,965	100.00	206,747,221	100.00	172,795,443	100.00	126,386,870	100.00

本行贷款投放采取不同的担保增信方式，具体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等，如果一笔贷款采取多于一种担保方式，则根据其最主要的担保方式分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担保（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的贷款总额分别为 1,106.33 亿元、1,449.14 亿元、1,640.08 亿元和 1,891.17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4%、83.86%、79.33%和 80.50%。对担保贷款，本行逐笔核查贷款单位和担保单位的会计报表，分析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其中，抵押贷款为本行主要采取的发放贷款担保方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贷款占比分别为 43.32%、43.48%、40.72%和 39.12%。对抵押贷款，本行逐笔审查抵押物的价值和抵押证件的真实合法性，合理确定贷款抵押比例。

信用贷款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放的信用贷款总额分别为 157.54 亿元、278.82 亿元、427.39

亿元和 457.99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6%、16.14%、20.67%和 19.50%。本行信用贷款规模整体有所提升，主要系本行响应国家号召，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以及加大对地方重点项目信贷支持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本行信用贷款主要发放给资信情况较好的重点客户，一般情况下违约概率较小，业务整体稳健发展。

(5) 贷款集中度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对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行业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状况
1	金融业	1,500,000	1.19	正常	良好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55,000	1.15	正常	良好
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27,000	1.13	正常	良好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4,122	0.88	正常	良好
5	建筑业	909,900	0.72	正常	良好
6	金融业	900,000	0.71	正常	良好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5,688	0.64	正常	良好
8	建筑业	800,000	0.63	正常	良好
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0,000	0.62	正常	良好
10	房地产业	775,060	0.61	正常	良好
	合计	10,466,770	8.28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行业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状况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00,000	1.33	正常	良好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000	1.16	正常	良好
3	金融业	2,000,000	1.16	正常	良好

序号	行业	贷款金额	占贷款 总额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状况
4	房地产业	1,600,000	0.93	正常	良好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0,000	0.87	正常	良好
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80,000	0.74	正常	良好
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15,000	0.70	正常	良好
8	建筑业	1,109,900	0.64	正常	良好
9	房地产业	1,014,400	0.59	正常	良好
10	建筑业	1,000,000	0.57	正常	良好
合计		15,019,300	8.69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行业	贷款金额	占贷款 总额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状况
1	制造业	2,621,992	1.27	正常	良好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50,000	1.09	正常	良好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000	0.97	正常	良好
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96,000	0.92	正常	良好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10,000	0.88	正常	良好
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00,000	0.87	正常	良好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30,000	0.84	正常	良好
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30,000	0.74	正常	良好
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34,120	0.69	正常	良好
10	建筑业	1,354,000	0.64	正常	良好
合计		18,426,112	8.91	-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行业	贷款金额	占贷款 总额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状况
1	制造业	3,423,853	1.46	正常	良好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80,000	1.10	正常	良好

序号	行业	贷款金额	占贷款 总额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状况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50,000	0.96	正常	良好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30,000	0.74	正常	良好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96,000	0.72	正常	良好
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00,000	0.64	正常	良好
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00,000	0.64	正常	良好
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33,900	0.61	正常	良好
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00,000	0.59	正常	良好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00,000	0.59	正常	良好
合计		18,913,753	8.05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主要贷款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均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涉及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不存在债务危机等情况。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资产质量

①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青岛银行授信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和《青岛银行授信资产分类操作规程》，对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实施风险五级分类，通过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加强信贷经营管理，及时、准确地揭示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增强防范和化解信贷资产风险的能力。根据信贷资产按时、足额回收的可能性，信贷资产可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为不良贷款。

贷款类型	划分标准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按五级分类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228,882,093	97.43	200,577,540	97.02	163,910,475	94.86	117,153,054	92.69
关注类贷款	2,538,136	1.08	3,043,568	1.47	6,033,401	3.49	7,116,638	5.63
次级类贷款	2,074,266	0.88	1,427,636	0.69	965,897	0.56	1,158,565	0.92
可疑类贷款	1,036,218	0.44	1,338,977	0.65	1,743,364	1.01	806,110	0.64
损失类贷款	385,252	0.17	359,500	0.17	142,306	0.08	152,503	0.12
客户贷款总额	234,915,965	100.00	206,747,221	100.00	172,795,443	100.00	126,386,870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3,495,736	1.49	3,126,113	1.51	2,851,567	1.65	2,117,178	1.68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行的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68%、1.65%、1.51%和1.49%，较上年年末分别下降0.01个百分点、0.03个百分点、0.14个百分点和0.02个百分点，呈稳步下降趋势。

本行资产质量稳步改善，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和关注类贷款占比均呈不同程度的下降，不良贷款率下降0.02个百分点至1.49%、关注类贷款占比下降0.39个百分点至1.0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占比与A股上市城商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银行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正常类	宁波银行	98.82	98.71	98.48	98.67
	成都银行	98.26	97.95	97.65	96.58
	南京银行	97.98	97.88	97.90	97.69
	北京银行	97.59	97.29	97.35	97.66
	上海银行	96.96	96.87	96.96	97.00
	苏州银行	97.67	97.25	95.95	95.77
	杭州银行	98.53	98.35	97.73	97.29

项目	银行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西安银行	95.44	96.04	96.42	96.53
	郑州银行	95.85	95.89	95.55	94.59
	长沙银行	96.24	96.08	95.34	95.81
	贵阳银行	95.62	96.06	95.79	96.06
	江苏银行	97.59	97.33	96.68	96.36
	厦门银行	98.60	98.27	97.32	97.59
	可比银行均值	97.32	97.23	96.86	96.74
	青岛银行	97.43	97.02	94.86	92.69
关注类	宁波银行	0.39	0.50	0.74	0.55
	成都银行	0.64	0.68	0.92	1.88
	南京银行	1.11	1.21	1.21	1.42
	北京银行	0.96	1.14	1.25	0.88
	上海银行	1.86	1.91	1.88	1.86
	苏州银行	1.11	1.37	2.53	2.58
	杭州银行	0.49	0.58	0.94	1.26
	西安银行	3.37	2.78	2.41	2.27
	郑州银行	2.18	2.03	2.08	2.95
	长沙银行	2.56	2.71	3.44	2.90
	贵阳银行	2.87	2.41	2.76	2.59
	江苏银行	1.25	1.36	1.94	2.25
	厦门银行	0.49	0.75	1.50	1.08
	可比银行均值	1.48	1.49	1.82	1.88
	青岛银行	1.08	1.47	3.49	5.63
次级类	宁波银行	0.23	0.26	0.21	0.33
	成都银行	0.18	0.23	0.43	0.84
	南京银行	0.59	0.58	0.52	0.75
	北京银行	0.89	0.99	0.91	1.15
	上海银行	0.58	0.54	0.33	0.47
	苏州银行	0.56	0.68	0.67	0.72
	杭州银行	0.47	0.46	0.70	0.67
	西安银行	0.48	0.37	0.41	0.56
	郑州银行	1.58	1.40	1.36	1.79
	长沙银行	0.36	0.48	0.70	0.37
	贵阳银行	0.48	1.00	0.19	0.42
	江苏银行	0.58	0.73	0.53	0.81

项目	银行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厦门银行	0.37	0.27	0.24	0.92
	可比银行均值	0.57	0.61	0.55	0.75
	青岛银行	0.88	0.69	0.56	0.92
可疑类	宁波银行	0.38	0.36	0.39	0.30
	成都银行	0.34	0.60	0.37	0.27
	南京银行	0.09	0.13	0.16	0.08
	北京银行	0.34	0.35	0.29	0.11
	上海银行	0.22	0.29	0.75	0.57
	苏州银行	0.37	0.39	0.23	0.83
	杭州银行	0.14	0.15	0.34	0.30
	西安银行	0.50	0.62	0.62	0.48
	郑州银行	0.38	0.67	1.00	0.67
	长沙银行	0.43	0.33	0.31	0.48
	贵阳银行	0.65	0.15	0.58	0.31
	江苏银行	0.28	0.23	0.72	0.41
	厦门银行	0.46	0.63	0.88	0.29
	可比银行均值	0.35	0.38	0.51	0.39
	青岛银行	0.44	0.65	1.01	0.64
损失类	宁波银行	0.18	0.17	0.18	0.15
	成都银行	0.58	0.54	0.63	0.43
	南京银行	0.23	0.20	0.21	0.06
	北京银行	0.22	0.23	0.21	0.20
	上海银行	0.39	0.39	0.08	0.10
	苏州银行	0.29	0.31	0.62	0.09
	杭州银行	0.37	0.46	0.30	0.48
	西安银行	0.21	0.19	0.14	0.16
	郑州银行	0.01	0.01	0.01	0.00
	长沙银行	0.41	0.40	0.21	0.44
	贵阳银行	0.38	0.38	0.68	0.62
	江苏银行	0.30	0.35	0.13	0.17
	厦门银行	0.08	0.09	0.07	0.12
可比银行均值	0.28	0.29	0.27	0.23	
青岛银行	0.17	0.17	0.08	0.1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日，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各类别占贷款总额的比例整体与A股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基本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充分、完整。

②不良贷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3,084,273	88.23	2,795,608	89.43	2,600,568	91.20	1,804,412	85.23
个人贷款	411,463	11.77	330,505	10.57	250,999	8.80	312,766	14.77
票据贴现	-	-	-	-	-	-	-	-
不良贷款总额	3,495,736	100.00	3,126,113	100.00	2,851,567	100.00	2,117,178	100.00

本行的不良贷款主要为公司贷款产生的不良贷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贷款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23%、91.20%、89.43%和88.23%。

将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率与已披露相关情况的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城商行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成都银行	1.28	0.58	1.75	0.69	1.76	0.71	1.80	1.02
郑州银行	2.06	2.15	2.42	1.95	2.92	1.69	2.94	1.74
苏州银行	1.56	0.59	1.82	0.80	2.02	0.61	2.10	0.66
可比银行均值	1.63	1.11	2.00	1.15	2.23	1.00	2.28	1.14
青岛银行	1.84	0.61	1.91	0.54	2.20	0.46	2.12	0.76

注：上表中的“公司”类别含票据贴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

30日,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率数值及变化趋势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其中,本行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一定程度持续低于可比公司。

③不良贷款按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按行业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	3,084,273	88.23	2,795,608	89.43	2,600,568	91.20	1,804,412	85.23
制造业	2,498,205	71.46	2,289,816	73.25	2,029,615	71.18	1,243,740	58.75
建筑业	97,295	2.78	106,660	3.41	65,677	2.30	93,000	4.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9,850	0.35	33,309	1.57
房地产业	102,600	2.94	102,600	3.28	102,600	3.60	102,600	4.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450	0.67	18,950	0.61	39,000	1.37	-	-
批发和零售业	307,629	8.80	217,686	6.96	288,677	10.12	198,476	9.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5,000	0.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800	0.68	24,100	0.77	-	-	28,000	1.32
其他	31,294	0.90	35,796	1.15	65,149	2.28	100,287	4.74
零售贷款	411,463	11.77	330,505	10.57	250,999	8.80	312,766	14.77
客户贷款总额	3,495,736	100.00	3,126,113	100.00	2,851,567	100.00	2,117,178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大对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制

制造业等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并优先支持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和蓝色经济领域等方面的融资，继续支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多渠道加大对港口经济的支持力度，满足传统企业的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和节能环保项目的贷款需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等，均为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的行业，上述四项合计不良贷款金额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6%、87.20%、86.90%和 85.98%。

④不良贷款按地区划分的分布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按地区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占比
山东省	3,495,736	100.00	3,126,113	100.00	2,851,567	100.00	2,117,178	100.00
其中：青岛市	731,972	20.94	642,974	20.57	739,064	25.92	624,440	29.49

报告期内，山东省经济发展整体稳定。新冠肺炎疫情以来，随着复工复产全面推进，山东省和青岛市的生产生活秩序快速恢复，经济发展的基本面不断巩固，为本行信贷资产质量的持续改善提供良好基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放于青岛市贷款的不良贷款金额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9%、25.92%、20.57%和 20.94%，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6%、0.80%、0.58%和 0.56%，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因本行加大风险防控措施，持续优化资产质量，以及青岛具备的区域优势，整体资产质量好于其他区域。与此同时，本行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资产质量得以有效改善。

⑤不良贷款率与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城商行对比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4,598.28 亿元。选取与之相近的 A 股上

市城商行作为本行的可比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数值及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城商行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资产总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银行	7,042.35	1.20	1.21	1.22	1.29
成都银行	6,524.34	1.10	1.37	1.43	1.54
贵阳银行	5,906.80	1.51	1.53	1.45	1.35
郑州银行	5,478.13	1.97	2.08	2.37	2.47
苏州银行	3,880.68	1.22	1.38	1.53	1.68
西安银行	3,063.92	1.19	1.18	1.18	1.20
厦门银行	2,851.50	0.92	0.98	1.18	1.33
均值		1.30	1.39	1.48	1.55
青岛银行	4,598.28	1.49	1.51	1.65	1.6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整体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具体原因为：本行除了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不良贷款标准外，风险资产分类愈趋审慎，自 2019 年 6 月开始持续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城商行的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银行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银行	77.58	70.69
成都银行	88.76	87.53
贵阳银行	109.70	61.37
郑州银行	92.36	96.11
苏州银行	78.11	73.44
西安银行	82.97	95.70
厦门银行	73.18	79.23

银行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均值	86.09	80.58
青岛银行	59.86	62.28

由上表可见，本行逾期9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远低于100%，且处于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城商行较低水平，不良贷款认定充分，资产质量扎实。

2018年以来，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城商行不良贷款率平均水平整体呈小幅度下降趋势。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城商行不良贷款率平均水平较上年年末分别下降0.07个百分点、0.09个百分点和0.09个百分点；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0.03个百分点、0.14个百分点和0.02个百分点，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城商行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7) 贷款平均余额和平均收益率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本行按主要贷款类别划分的平均余额和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46,230,658	5.17	128,798,862	5.34	93,398,927	5.26	70,943,467	4.90
个人贷款	59,206,436	5.65	55,744,560	5.68	46,440,488	5.13	33,481,483	4.83
票据贴现	13,394,338	3.12	9,194,462	3.10	9,968,639	3.88	6,001,728	4.83
合计	218,831,432	5.17	193,737,884	5.33	149,808,054	5.13	110,426,678	4.88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本行在深化风险管控的基础上，贯彻国家货币政策导向，持续加大贷款投放，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分别为1,104.27亿元、1,498.08亿元、1,937.38亿元和2,188.31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7.55%、35.66%、29.32%和16.63%；与此同时，得益于信贷结构调整取得的成效，本行平均收益率水平整体有所提升。

(8)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2018年1月1日起，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本行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及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此外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5,287,801	4,409,632	3,541,229	3,113,077
当期计提	1,262,009	2,972,972	3,030,264	2,211,318
当期核销及转出	(799,557)	(2,372,532)	(2,251,771)	(1,764,332)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345,763	325,385	146,481	36,725
其他变动	(10,593)	(47,656)	(56,571)	(55,559)
期末余额	6,085,423	5,287,801	4,409,632	3,541,229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14,781	12,917	16,577	14,18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计提/（转回）	803	1,864	(3,660)	2,389
期末余额	15,584	14,781	12,917	16,577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本行计提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22.14亿元、30.27亿元、29.75亿元和12.63亿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有较为明显的增长主要系本行针对贷款总体增长较快和个别区域借款人风险增加的情况，为与贷款风险状况相适应，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增加减值准备计提所致；2020年度较2019年度变化不大。

本行按照谨慎会计原则，客观、合理地测算信贷资产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及时足额计提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按照五级分类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贷款金额	贷款减值准备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228,882,093	2,286,266	37.48	1.00
关注类	2,538,136	982,458	16.10	38.71
次级类	2,074,266	1,578,996	25.88	76.12
可疑类	1,036,218	868,035	14.23	83.77
损失类	385,252	385,252	6.31	100.00
合计	234,915,965	6,101,007	100.00	2.60
拨备覆盖率	174.5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贷款减值准备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200,577,540	2,128,538	40.14	1.06
关注类	3,043,568	923,214	17.41	30.33
次级类	1,427,636	886,257	16.72	62.08
可疑类	1,338,977	1,005,073	18.95	75.06
损失类	359,500	359,500	6.78	100.00
合计	206,747,221	5,302,582	100.00	2.56
拨备覆盖率	169.6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贷款减值准备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163,910,475	1,535,940	34.73	0.94
关注类	6,033,401	1,177,375	26.62	19.51
次级类	965,897	320,245	7.24	33.16
可疑类	1,743,364	1,246,683	28.19	71.51
损失类	142,306	142,306	3.22	100.00
合计	172,795,443	4,422,549	100.00	2.56
拨备覆盖率	155.0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贷款减值准备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117,153,054	1,292,950	36.34	1.10
关注类	7,116,638	1,277,670	35.91	17.95
次级类	1,158,565	401,233	11.28	34.63
可疑类	806,110	433,450	12.18	53.77
损失类	152,503	152,503	4.29	100.00
合计	126,386,870	3,557,806	100.00	2.82
拨备覆盖率	168.0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68.04%、155.09%、169.62%和174.53%，贷款拨备率分别为2.82%、2.56%、2.56%和2.60%。本行拨备覆盖率及贷款拨备率均满足监管要求，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充分，与贷款的实际情况相符。

(9)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按逾期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3个月（含）以内	987,149	0.42	586,640	0.30	711,091	0.41	2,271,784	1.8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3个月至1年(含)	804,490	0.34	996,473	0.48	1,061,050	0.61	1,229,240	0.97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含)以内	1,059,074	0.45	754,257	0.36	563,866	0.33	638,094	0.50
逾期3年以上	228,826	0.10	196,363	0.09	159,443	0.09	214,698	0.17
逾期贷款合计	3,079,539	1.31	2,533,733	1.23	2,495,450	1.44	4,353,816	3.44
客户贷款总额	234,915,965	100.00	206,747,221	100.00	172,795,443	100.00	126,386,870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逐步将逾期6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的比例分别为98.34%、62.57%、62.28%和59.86%，不良贷款划分充分，资产质量扎实。

2、金融投资

2018年1月1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投资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金融投资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9,193,456	25.59	37,250,405	20.90	22,912,561	16.09	22,361,816	15.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6,647,978	39.87	66,828,002	37.49	54,973,781	38.61	53,002,751	36.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6,408,636	34.54	74,157,602	41.61	64,491,058	45.30	70,032,056	48.17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投资	192,250,070	100.00	178,236,009	100.00	142,377,400	100.00	145,396,623	1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包括本行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投资，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于确认时被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及2018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不能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分类条件的金融投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890,020	704,792	676,304	206,985
企业实体发行的债券	109,453	178,160	124,557	30,295
投资基金	35,472,444	24,363,870	9,008,256	7,467,620
资产管理计划	11,148,719	9,998,794	9,240,047	9,354,611
资金信托计划	1,572,820	2,004,789	2,829,424	3,221,359
理财产品	-	-	1,033,973	2,080,9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9,193,456	37,250,405	22,912,561	22,361,816

2018年，本行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和自身资产结构情况，减少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的整体规模。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时，年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为518.89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较于2018年1月1日减少295.27亿元，下降56.9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229.1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51亿元，同比增长2.46%。主要是增加了具备

免税优势和收益相对较高的公募债券型基金投资，同时压降委托管理类非标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372.5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3.38亿元，同比增长62.58%。主要是继续大规模增加了流动性较强且具备免税优势的公募债券型基金投资。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491.9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9.43亿元，增长32.06%，主要是进一步增加了流动性较强且具备免税优势的公募基金投资。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6,630,428	15,330,316	12,412,488	7,116,493
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2,275,354	6,437,969	4,776,962	11,799,8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14,274,980	11,039,796	8,027,292	10,117,686
企业实体发行的债券	26,607,255	26,338,440	20,848,475	17,828,393
资产管理计划	5,158,950	5,680,647	7,128,140	5,062,908
其他投资	703,251	703,121	705,543	-
股权投资	23,250	23,250	23,250	23,250
加：应计利息	974,510	1,274,463	1,051,631	1,054,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6,647,978	66,828,002	54,973,781	53,002,751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转换日新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为336.34亿元。2018年，本行结合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等方面的考量，适当增加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科目下债券类资产的规模，

导致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金额有所增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549.7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71 亿元，同比增长 3.72%。主要是根据市场整体情况，结合交易策略的考量，适当降低政策性银行债的持仓，增加国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券的投资规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668.2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8.54 亿元，同比增长 21.56%。主要是本行以支持实体经济为导向，调整投资结构，增加非金融企业债券投资，并根据市场总体情况，增加了收益性较好、流动性相对较强的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的投资规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766.4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8.20 亿元，增长 14.69%，主要是本行针对债券市场状况，进行主动风险管理，调整投资结构，适度增加风险相对较低的政府债券投资规模。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28,231,883	26,717,042	11,196,072	9,431,022
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11,800,375	11,799,924	13,143,054	13,887,3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11,361,586	18,552,129	11,288,474	11,296,117
企业实体发行的债券	1,562,684	1,823,781	2,475,729	1,229,620
资产管理计划	5,426,670	7,585,510	16,285,720	23,529,175
资金信托计划	2,030,700	1,434,700	5,052,516	4,850,229
其他投资	6,180,000	6,150,000	4,800,000	5,170,000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总额	66,593,898	74,063,086	64,241,565	69,393,490
加：应计利息	869,004	1,191,036	1,118,779	1,106,068
减：减值准备	(1,054,266)	(1,096,520)	(869,286)	(467,5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66,408,636	74,157,602	64,491,058	70,032,056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转换日新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为 793.46 亿元。2018 年，本行结合对市场的研判并结合自身资产结构，适当减少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科目下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债券的规模，导致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有所减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644.91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55.41 亿元，同比下降 7.91%。主要是本行贯彻宏观政策导向，加强市场研判，在大量委托管理类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未继续扩大规模，仅适当增加地方政府债、非金融企业债券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741.5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6.67 亿元，同比增长 14.99%。主要是本行压降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并根据市场总体情况，增加了收益较好、流动性较强的地方政府债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投资规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664.09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77.49 亿元，下降 10.45%，主要是本行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减少了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规模。

（4）同业投资分析

① 同业投资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

本行同业投资包括购买同业在银行间、证券交易所等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具体包括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资

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基金投资和收益凭证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各类同业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机构债券	34,533,711	33.53	38,100,518	37.96	36,232,743	40.76	45,704,115	43.31
同业存单	5,116,898	4.97	9,066,428	9.03	987,956	1.11	30,201	0.03
资产支持证券	2,530,109	2.46	2,138,439	2.13	1,093,264	1.23	1,925,526	1.82
理财产品	-	-	-	-	1,033,973	1.16	2,080,946	1.97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25,337,859	24.60	26,704,440	26.61	40,535,847	45.61	46,018,282	43.61
基金投资	35,472,444	34.44	24,363,870	24.27	9,008,256	10.13	7,467,620	7.08
收益凭证	-	-	-	-	-	-	2,300,000	2.18
合计	102,991,021	100.00	100,373,695	100.00	88,892,039	100.00	105,526,690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同业投资金额分别为1,055.27亿元、888.92亿元、1,003.74亿元和1,029.91亿元。2019年，受监管压缩同业投资的要求及本行资产规划安排，本行同业投资呈下降态势；2020年和2021年1-6月，同业投资随总资产的扩大平稳增长，同业投资占比保持稳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同业投资资产按原到期日的期限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机构债券	-	203,178	10,487,958	35,012,979	45,704,115
同业存单	-	-	30,201	-	30,201
资产支持证券	-	260,468	1,617,707	47,351	1,925,526
理财产品	-	2,080,946	-	-	2,080,946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	2,371,548	37,380,752	6,265,982	46,018,282
基金投资	2,369,039	-	5,098,581	-	7,467,620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收益凭证	-	600,000	1,700,000	-	2,300,000
合计	2,369,039	5,516,140	56,315,199	41,326,312	105,526,690

单位：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机构债券	-	-	7,423,035	28,809,708	36,232,743
同业存单	499,507	-	488,449	-	987,956
资产支持证券	-	15,963	1,033,590	43,711	1,093,264
理财产品	-	1,033,973	-	-	1,033,973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	3,612,561	31,784,413	5,138,873	40,535,847
基金投资	427,182	3,030,637	5,047,787	502,650	9,008,256
合计	926,689	7,693,134	45,777,274	34,494,942	88,892,039

单位：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机构债券	-	-	10,220,171	27,880,347	38,100,518
同业存单	99,339	8,967,089	-	-	9,066,428
资产支持证券	-	168,089	927,032	1,043,318	2,138,439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	4,286,286	18,637,857	3,780,297	26,704,440
基金投资	13,527,943	-	5,814,276	5,021,651	24,363,870
合计	13,627,282	13,421,464	35,599,336	37,725,613	100,373,695

单位：千元

2021年6月30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机构债券	-	50,028	6,870,469	27,613,214	34,533,711
同业存单	-	5,116,898	-	-	5,116,898
资产支持证券	-	593,081	1,189,373	747,655	2,530,109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	5,798,606	12,376,574	7,162,679	25,337,859
基金投资	24,095,417	-	5,794,792	5,582,235	35,472,444
合计	24,095,417	11,558,613	26,231,208	41,105,783	102,991,021

从期限结构看，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同业投资资产期限结构为3个月内、3个月至1年、1年至5年、5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23.40%、11.22%、25.47%和39.91%，期限分布较为合理；从投资的产品类型上看，金融机构债券期限以5年以上为主，占金

融机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79.96%。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限主要以 1 年至 5 年及 5 年以上为主，占比分别为 48.85%和 28.27%，基金投资均为开放式或定期开放式产品。

② 投资对手方涉及风险银行的情况

本行同业投资严格执行金融机构准入以及金融机构同业授信制度，在本行风险管理部门制定的授权范围内严格进行投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没有风险银行同业投资，因此不涉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

③ “非标”产品及其风险状况

本行同业投资中存在“非标”产品，主要包括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以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设立的资管计划，基础资产主要包括企信类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及债券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投资中“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产品账面余额合计 253.38 亿元，占同业投资余额的 24.60%。本行制定严格的内控制度和风控措施，制定并出台了《青岛银行金融同业业务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2021 年 3 月修订）》《青岛银行结构化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青岛银行资金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青岛银行特殊目的载体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等，对相关业务的投资范围、办理流程、准入标准管理、调查与申报、审查与审批、可用额度的核定等进行了规范。本行始终根据银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提供非标投资明细，由银行业监管部门进行监控，本行非标资产投资业务运行稳定，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被行业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本行投后管理在每一类同业投资产品操作规程中做了相关要求，按照《青岛银行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管理办法》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计计提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资产减值准备 10.15 亿元，占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资产账面余额的 4.01%；其中划为不良资产面值合计 7.75 亿元，减值准备的计提足额、充分，能够覆盖相关资产可能预计的风险。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

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和贷款），到合同约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给对方而形成的金融资产。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债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00亿元、23.26亿元、97.26亿元和88.63亿元，返售金融资产的整体增加反映了本行流动性头寸的变化。

4、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依据本行吸收存款额及存款准备金率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95.54亿元、397.05亿元、472.19亿元和469.37亿元，该指标整体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超额准备金增加所致。

5、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银行间存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5.42亿元、13.12亿元、25.69亿元和40.58亿元。

6、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在货币市场进行的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拆出资金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41.10亿元、33.14亿元、0.00亿元和4.52亿元。

本行实施灵活的资金配置策略，针对资金市场形势，适度调整拆出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价值为0.00亿元，主要是同业市场利率下行，

压缩同业拆出资金规模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价值为 4.52 亿元，主要是本行针对同业市场情况，适时调整资金配置，同业拆出资金规模有所回升。

7、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还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等。其他资产主要包括继续涉入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款项、应收利息、抵债资产和待摊费用等。随着本行业务的不断发展，该等资产的金额也相应有所上升，但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平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贵金属	112,656	0.02	112,656	0.02	113,223	0.03	113,459	0.04
衍生金融资产	226,390	0.05	286,400	0.06	12,436	0.00	-	-
长期应收款	10,233,394	2.04	11,001,178	2.39	9,037,819	2.42	7,766,698	2.44
固定资产	2,991,548	0.60	3,020,960	0.66	2,838,610	0.76	2,914,152	0.92
在建工程	266,743	0.05	226,808	0.05	210,203	0.06	210,203	0.07
使用权资产	804,678	0.16	826,821	0.18	818,928	0.22	不适用	/
无形资产	256,846	0.05	252,518	0.05	194,243	0.05	165,153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0,590	0.51	2,468,017	0.54	1,581,905	0.42	1,152,778	0.36
其他资产	1,983,009	0.40	1,522,962	0.33	622,410	0.17	1,064,952	0.33
其他类型资产小计	19,445,854	3.88	19,718,320	4.28	15,429,777	4.13	13,387,395	4.21
资产总计	501,637,206	100.00	459,827,605	100.00	373,622,150	100.00	317,658,502	100.00

（二）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负债分别为 2,901.62 亿元、3,431.44 亿元、4,289.21 亿元和 4,693.4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总负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21%。

本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945,004	3.18	11,207,069	2.61	5,536,650	1.61	10,878,835	3.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26,483	1.67	17,024,732	3.97	16,462,527	4.80	11,632,982	4.01
拆入资金	14,589,011	3.11	12,947,575	3.02	9,916,257	2.89	7,207,066	2.48
衍生金融负债	226,436	0.05	288,347	0.07	8,805	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591,305	6.73	33,099,349	7.72	16,027,082	4.67	14,850,333	5.12
吸收存款	299,307,629	63.77	275,750,710	64.29	215,425,403	62.78	177,911,247	61.31
应付职工薪酬	616,124	0.13	864,886	0.20	827,256	0.24	755,237	0.26
应交税费	566,922	0.12	598,798	0.14	330,911	0.10	119,708	0.04
预计负债	108,402	0.02	102,263	0.02	99,715	0.03	104,964	0.04
应付债券	95,432,222	20.33	72,834,508	16.98	76,858,899	22.40	65,240,507	22.48
租赁负债	456,469	0.10	453,671	0.11	427,429	0.12	不适用	/
其他负债	3,681,074	0.79	3,748,839	0.87	1,223,298	0.36	1,460,899	0.51
负债合计	469,347,081	100.00	428,920,747	100.00	343,144,232	100.00	290,161,778	100.00

注：其他负债包括代理业务应付款项、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继续涉入负债、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应付股息和其他等。

1、吸收存款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9.11 亿元、2,154.25 亿元、2,757.51 亿元和 2,993.08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31%、62.78%、64.29%和 63.77%。

(1) 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94,842,236	65.91	183,447,242	67.38	147,880,817	69.49	118,644,749	67.54
活期存款	112,968,000	38.21	111,491,369	40.95	92,593,934	43.51	72,852,694	41.47
定期存款	81,874,236	27.70	71,955,873	26.43	55,286,883	25.98	45,792,055	26.07
个人存款	100,589,848	34.03	88,339,315	32.45	64,796,343	30.45	56,898,658	32.39
活期存款	26,753,635	9.05	22,899,499	8.41	20,622,060	9.69	18,313,340	10.43
定期存款	73,836,213	24.98	65,439,816	24.04	44,174,283	20.76	38,585,318	21.96
汇出及应解汇款	152,597	0.05	428,585	0.16	100,697	0.05	131,519	0.07
待划转财政性存款	26,281	0.01	16,342	0.01	13,052	0.01	923	0.00
客户存款总额	295,610,962	100.00	272,231,484	100.00	212,790,909	100.00	175,675,849	100.00
加：应计利息	3,696,667	/	3,519,226	/	2,634,494	/	2,235,398	/
吸收存款	299,307,629	/	275,750,710	/	215,425,403	/	177,911,247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1,186.45亿元、1,478.81亿元、1,834.47亿元和1,948.42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54%、69.49%、67.38%和65.91%。其中，公司活期存款为公司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本行公司存款总额持续增加，主要因为本行持续拓展公司金融业务，加强国家货币政策研判，从疫情中寻找发展机遇，加大存款业务拓展力度，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企业客户粘度，公司吸收存款实现快速增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568.99亿元、647.96亿元、883.39亿元和1,005.90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39%、30.45%、32.45%和34.03%。其中，个人定期存款为个人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本行个人存款总额保持增长，主要得益于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同时本行加大对零售银行业务的支持力度，加强了网点产能提升建设，加快经营转型，使得存款在经营资金来源中的基础性地位得到持续巩固。

(2) 主要存款类别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本行主要存款类别的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102,436,858	0.91	92,228,295	0.85	74,841,714	0.78	64,148,692	0.72
定期	81,478,529	2.74	77,811,017	2.86	52,643,822	2.71	46,602,161	2.78
小计	183,915,387	1.72	170,039,312	1.77	127,485,536	1.58	110,750,853	1.59
个人存款								
活期	23,209,948	0.30	21,267,610	0.30	18,674,429	0.30	17,782,346	0.31
定期	70,228,171	3.54	56,836,917	3.50	41,084,194	3.33	36,698,199	3.20
小计	93,438,119	2.74	78,104,527	2.63	59,758,623	2.38	54,480,545	2.26
吸收存款总额	277,353,506	2.06	248,143,839	2.04	187,244,159	1.83	165,231,398	1.81

本行存款业务稳定增长。同时，受存贷款基准利率、存款结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吸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存款利息支出增长较快。

2、同业融资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6.33亿元、164.63亿元、170.25亿元和78.26亿元。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反映了本行流动性头寸的变化以及同业存款市场的变化。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其他可流通金融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8.50亿元、160.27亿元、330.99亿元和315.91亿元，主要系本行加强同业主动负债管理，调整同业负债期限结构。

(3) 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主要包括货币市场拆入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拆入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72.07 亿元、99.16 亿元、129.48 亿元和 145.89 亿元，拆入资金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按需灵活调整拆入资金规模。

3、应付职工薪酬

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应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应付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和应付补充退休福利等。其中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为本行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应付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55 亿元、8.27 亿元、8.65 亿元和 6.16 亿元。

4、应交税费

本行应交税费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应交城建税及附加税费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交税费分别为 1.20 亿元、3.31 亿元、5.99 亿元和 5.67 亿元。

5、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证券	27,985,099	29.32	22,487,484	30.87	24,681,106	32.11	15,188,606	23.28
同业存单	67,083,382	70.30	50,009,437	68.67	51,739,653	67.32	49,708,055	76.19
应计利息	363,741	0.38	337,587	0.46	438,140	0.57	343,846	0.53
合计	95,432,222	100.00	72,834,508	100.00	76,858,899	100.00	65,240,507	100.00

6、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08.79 亿元、55.37 亿元、112.07 亿元和 149.45 亿元，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变化主要系本行实际经营导致的正常波动。

7、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亿元、0.09 亿元、2.88 亿元和 2.26 亿元。本行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自身衍生品市场风险框架内，遵循限额要求，积极开展各类衍生品交易。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等。由于利率互换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重估增加，导致 2020 年末衍生金融负债较 2019 年末有所增长；由于利率互换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存量下降，导致 2021 年 6 月末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

8、预计负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针对本行的信贷承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减值，并根据评估结果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05 亿元、1.00 亿元、1.02 亿元和 1.08 亿元，整体变化不大且占比较少。

9、租赁负债

财政部于 2018 年 2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行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了上述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经折现的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736	123,746	107,52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0,955	102,486	93,94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4,761	80,705	77,565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年至5年(含5年)	111,913	121,661	149,731
5年以上	74,530	73,593	29,917

10、其他负债

本行其他负债包括代理业务应付款项、继续涉入负债、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应付股息和其他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上述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业务应付款项	1,257,751	34.17	1,608,948	42.92	73,516	6.01	392,684	26.88
继续涉入负债	922,695	25.07	583,720	15.57	-	-	-	-
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	753,367	20.47	728,835	19.44	534,194	43.67	267,379	18.30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449,624	12.21	266,424	7.11	117,378	9.60	143,327	9.81
应付股息	18,516	0.50	17,765	0.47	16,548	1.35	15,353	1.05
其他	279,121	7.58	543,147	14.49	481,662	39.37	642,156	43.96
合计	3,681,074	100.00	3,748,839	100.00	1,223,298	100.00	1,460,899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其他负债分别为14.61亿元、12.23亿元、37.49亿元和36.81亿元。本行2020年末其他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本行2020年代理业务应付款项及继续涉入负债明显增加。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本行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0.23亿元、22.85亿元、23.94亿元和17.98亿元。本行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8,881,975	17,168,922	14,515,004	11,886,901
利息支出	(4,973,818)	(9,022,391)	(7,668,949)	(7,422,872)
利息净收入	3,908,157	8,146,531	6,846,055	4,464,0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6,442	1,855,260	1,346,116	943,5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6,117)	(163,636)	(129,236)	(77,8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0,325	1,691,624	1,216,880	865,757
投资收益	466,332	1,466,051	1,148,342	1,923,9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3,160	(237,080)	228,383	(303,689)
汇兑损益	(70,619)	(547,799)	156,176	407,921
其他收益	9,359	23,030	17,071	7,707
其他业务收入	573	1,954	4,185	6,801
资产处置损失	(408)	(3,650)	(777)	(502)
营业收入合计	5,326,879	10,540,661	9,616,315	7,371,953
税金及附加	(70,741)	(133,315)	(101,186)	(74,848)
业务及管理费	(1,465,663)	(3,542,707)	(3,065,576)	(2,430,802)
信用减值损失	(1,650,058)	(4,143,756)	(3,626,792)	(2,383,172)
其他业务成本	-	(646)	(797)	(3,831)
营业支出合计	(3,186,462)	(7,820,424)	(6,794,351)	(4,892,653)
营业利润	2,140,417	2,720,237	2,821,964	2,479,300
加：营业外收入	7,178	21,815	23,553	4,048
减：营业外支出	(7,007)	(13,756)	(16,962)	(7,332)
利润总额	2,140,588	2,728,296	2,828,555	2,476,016
减：所得税费用	(307,616)	(274,998)	(493,033)	(432,627)
净利润	1,832,972	2,453,298	2,335,522	2,043,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7,590	2,394,072	2,284,815	2,023,352
少数股东损益	35,382	59,226	50,707	20,037

（一）营业收入

本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投资收益等。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本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908,157	73.37	8,146,531	77.29	6,846,055	71.19	4,464,029	60.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0,325	14.46	1,691,624	16.05	1,216,880	12.65	865,757	11.75
投资收益	466,332	8.76	1,466,051	13.90	1,148,342	11.96	1,923,929	26.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3,160	4.56	(237,080)	(2.25)	228,383	2.37	(303,689)	(4.12)
汇兑损益	(70,619)	(1.33)	(547,799)	(5.20)	156,176	1.62	407,921	5.53
其他收益	9,359	0.18	23,030	0.22	17,071	0.18	7,707	0.10
其他业务收入	573	0.01	1,954	0.02	4,185	0.04	6,801	0.09
资产处置损失	(408)	(0.01)	(3,650)	(0.03)	(777)	(0.01)	(502)	(0.01)
营业收入合计	5,326,879	100.00	10,540,661	100.00	9,616,315	100.00	7,371,953	100.00

1、利息净收入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44.64亿元、68.46亿元、81.47亿元和39.08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55%、71.19%、77.29%和73.37%，规模和占比均不断提高，是本行营业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的影响。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则在很大程度上受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资金需求状况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8,831,432	5,613,418	5.17	193,737,884	10,328,702	5.33	149,808,054	7,686,778	5.13	110,426,678	5,384,339	4.88
金融投资	136,311,271	2,616,902	3.87	132,770,352	5,517,641	4.16	118,470,086	5,400,084	4.56	116,649,833	5,336,522	4.57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485,557	153,525	1.59	19,658,882	336,479	1.71	21,038,678	576,795	2.74	16,958,926	459,134	2.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54,150	191,341	1.32	25,631,386	360,330	1.41	22,895,654	352,657	1.54	24,295,572	372,106	1.53
长期应收款	10,615,623	306,789	5.83	11,177,576	625,770	5.60	8,720,607	498,690	5.72	6,176,869	334,800	5.42
合计	414,498,033	8,881,975	4.32	382,976,080	17,168,922	4.48	320,933,079	14,515,004	4.52	274,507,878	11,886,901	4.33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277,353,506	2,836,680	2.06	248,143,839	5,058,536	2.04	187,244,159	3,434,379	1.83	165,231,398	2,985,319	1.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49,536,339	617,796	2.51	51,285,774	1,219,121	2.38	48,344,197	1,386,247	2.87	50,988,694	1,703,250	3.3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应付债券	85,839,314	1,376,898	3.23	79,022,457	2,539,802	3.21	72,417,074	2,588,388	3.57	55,646,320	2,446,785	4.40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其他	13,060,794	142,444	2.20	7,793,986	204,932	2.63	8,436,605	259,935	3.08	7,274,229	287,518	3.95
合计	425,789,953	4,973,818	2.36	386,246,056	9,022,391	2.34	316,442,035	7,668,949	2.42	279,140,641	7,422,872	2.66
利息净收入	3,908,157			8,146,531			6,846,055			4,464,029		
净利差	1.96			2.14			2.10			1.67		
净利息收益率	1.90			2.13			2.13			1.63		

注1：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包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利息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118.87 亿元、145.15 亿元、171.69 亿元和 88.82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构成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发放贷款和垫款方面，本行在深化风险管控的基础上，贯彻国家货币政策导向，调整信贷结构，持续加大贷款投放。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53.84 亿元、76.87 亿元、103.29 亿元和 56.13 亿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0%、52.97%、60.16%和 63.20%。

金融投资方面，本行实施稳健的金融投资策略，持续压降非标资产，不断优化投资结构。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53.37 亿元、54.00 亿元、55.18 亿元和 26.17 亿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8%、37.18%、32.14%和 29.48%。

本行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利息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91,341	2.15	360,330	2.10	352,657	2.43	372,106	3.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2,689	0.14	7,146	0.04	13,005	0.09	16,443	0.1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83	0.00	82,898	0.48	257,712	1.78	192,311	1.62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5,613,418	63.20	10,328,702	60.16	7,686,778	52.97	5,384,339	45.30
公司贷款和垫款	3,748,150	42.20	6,880,335	40.07	4,917,025	33.88	3,478,800	29.2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58,178	18.67	3,163,664	18.43	2,382,842	16.42	1,615,799	13.59
票据贴现	207,090	2.33	284,703	1.66	386,911	2.67	289,740	2.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0,753	1.58	246,435	1.44	306,078	2.11	250,380	2.1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616,902	29.48	5,517,641	32.14	5,400,084	37.18	5,336,522	44.88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306,789	3.45	625,770	3.64	498,690	3.44	334,800	2.82
合计	8,881,975	100.00	17,168,922	100.00	14,515,004	100.00	11,886,901	100.00

(2) 利息支出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74.23亿元、76.69亿元、90.22亿元和49.74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构成本行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吸收存款方面，本行存款业务发展较好，存款利息支出增长较快。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29.85亿元、34.34亿元、50.59亿元和28.37亿元，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22%、44.78%、56.07%和57.04%。

应付债券方面，本行在负债规模扩大的同时，优化负债结构，降低同业和应付债券成本率，利息支出相对平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24.47亿元、25.88亿元、25.40亿元和13.77亿元，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96%、33.75%、28.15%和27.68%。本行2020年度应付债券利息支出较2019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对部分二级资本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针对货币市场资金宽松状态，滚动发行同业存单，控制了负债成本。

本行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利息支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25,018	2.51	324,254	3.59	465,372	6.07	752,819	10.1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26,438	4.55	427,454	4.74	392,306	5.12	388,629	5.2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836,680	57.04	5,058,536	56.07	3,434,379	44.78	2,985,319	40.2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66,340	5.36	467,413	5.18	528,569	6.89	561,802	7.5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376,898	27.68	2,539,802	28.15	2,588,388	33.75	2,446,785	32.96
向央行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142,444	2.86	204,932	2.27	259,935	3.39	287,518	3.87
合计	4,973,818	100.00	9,022,391	100.00	7,668,949	100.00	7,422,872	100.00

(3) 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是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是净利息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本行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4.32	4.48	4.52	4.33
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36	2.34	2.42	2.66
净利差	1.96	2.14	2.10	1.67
净利息收入	3,908,157	8,146,531	6,846,055	4,464,029
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414,498,033	382,976,080	320,933,079	274,507,878
净利息收益率	1.90	2.13	2.13	1.63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本行净利差分别为1.67%、2.10%、2.14%和1.96%，呈逐年上升趋势后有所回落；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63%、2.13%、2.13%和1.90%，呈平稳上升趋势后有所回落。2018-2020年，两指标的整体双升主要系本行结构调整取得成效，最重要的生息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收益率逐年上升，而负债规模扩大的同时，同业融资、应付债券等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逐年下降所致。2021年上半年，两指标均呈回落趋势，主要系本行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和减费让利力度，致使贷款收益率有所下降；且针对市场形势，并为集约使用资本，适当增加了低风险金融投资。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8.66 亿元、12.17 亿元、16.92 亿元和 7.70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5%、12.65%、16.05%和 14.46%，是本行非利息收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本行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6,442	100.00	1,855,260	100.00	1,346,116	100.00	943,582	100.00
其中：理财手续费	414,948	49.02	1,008,499	54.36	695,313	51.65	486,879	51.59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	235,461	27.82	454,522	24.50	339,855	25.25	239,702	25.40
托管及银行卡手续费	102,985	12.17	170,260	9.18	131,056	9.74	34,716	3.68
融资租赁手续费	52,224	6.17	158,463	8.54	118,743	8.82	114,702	12.16
结算业务手续费	34,305	4.05	35,635	1.92	41,057	3.05	30,921	3.28
其他手续费	6,519	0.77	27,881	1.50	20,092	1.49	36,662	3.89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6,117)	/	(163,636)	/	(129,236)	/	(77,82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0,325	/	1,691,624	/	1,216,880	/	865,757	/

注：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的相关规定，本行对 2020 年以来的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自理财业务、委托及代理业务、托管及银行卡业务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理财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4.87 亿元、6.95 亿元、10.08 亿元和 4.15 亿元，主要是本行理财规模增长，收益提升；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40 亿元、3.40 亿元、4.55 亿元和 2.35 亿元，主要是代销信托业务手续费、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费增长；托管及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0.35 亿元、1.31 亿元、1.70 亿元和 1.03 亿元，主要是信用卡手续费收入增加。

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是向提供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支付的费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0.78 亿元、1.29

亿元、1.64 亿元和 0.76 亿元。

3、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

本行投资收益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收益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9.24 亿元、11.48 亿元、14.66 亿元和 4.66 亿元。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3.04 亿元、2.28 亿元、-2.37 亿元和 2.43 亿元。其中，2018 年和 2020 年，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终止确认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本行汇兑损益包括买卖即期外汇的汇差损益、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折算成人民币产生的损益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汇兑损益分别为 4.08 亿元、1.56 亿元、-5.48 亿元和-0.71 亿元。受市场汇率波动的影响，本行 2020 年汇兑损益大幅减少，但汇兑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整体较小。

（二）营业支出及营业利润

本行的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和税金及附加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70,741	2.22	133,315	1.70	101,186	1.49	74,848	1.53
业务及管理费	1,465,663	46.00	3,542,707	45.30	3,065,576	45.12	2,430,802	49.68
信用减值损失	1,650,058	51.78	4,143,756	52.99	3,626,792	53.38	2,383,172	48.71
其他业务成本	-	-	646	0.01	797	0.01	3,831	0.08
营业支出合计	3,186,462	100.00	7,820,424	100.00	6,794,351	100.00	4,892,653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4.31 亿元、30.66 亿元、35.43 亿元和 14.66 亿元，占本行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9.68%、45.12%、45.30%和 46.00%，2020 年占比较 2018 年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因本行持续注重成本收益分析、财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强费用管理，保持业务及管理费用合理范围内的增长。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858,594	58.58	1,713,683	48.37	1,691,541	55.18	1,323,271	54.44
折旧及摊销	237,321	16.19	428,870	12.11	409,659	13.36	408,470	16.80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42,874	2.93	117,863	3.33	134,455	4.39	105,211	4.33
维护费	38,698	2.64	96,987	2.74	102,838	3.35	90,995	3.74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88,176	19.66	1,185,304	33.45	727,083	23.72	502,855	20.69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465,663	100.00	3,542,707	100.00	3,065,576	100.00	2,430,802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13.23 亿元、16.92 亿元、17.14 亿元和 8.59 亿元，主要系来源于本行业务拓展，职工人数及人员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分别为 5.03 亿元、7.27 亿元、11.85 亿元和 2.88 亿元，该等费用主要系因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相关业务发展费用整体有所增加。

2、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8 年起本行设立“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以反映各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

情况。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适当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本行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是信用减值损失最大组成部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1	0.08	334	0.01	(98)	(0.00)	178	0.01
拆出资金	335	0.02	(16,568)	(0.40)	4,945	0.14	9,927	0.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28	0.37	7,698	0.19	820	0.02	(1,689)	(0.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2,812	76.53	2,974,836	71.79	3,026,604	83.45	2,213,707	92.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2,254)	(2.56)	927,234	22.38	401,784	11.08	87,746	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43,563	20.82	21,776	0.53	61,177	1.69	26,963	1.13
长期应收款	53,731	3.26	206,123	4.97	130,299	3.59	64,512	2.71
信贷承诺	6,139	0.37	2,548	0.06	(5,249)	(0.14)	(36,086)	(1.51)
其他	18,453	1.11	19,775	0.47	6,510	0.17	17,914	0.74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650,058	100.00	4,143,756	100.00	3,626,792	100.00	2,383,172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3.83 亿元、36.27 亿元、41.44 亿元和 16.50 亿元。2018-2020 年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是因本行针对贷款总体增长较快和个别区域借款人风险增加的情况，并与资产风险状况相适应，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增加减值准备计提；2021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疫情等影响较上年同期逐步减轻，且本行持续加大资产质量管控和不良资产清收力度，资产风险状况稳步改善，减值准备计提相应减少。

发放贷款和垫款方面，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发

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2.14 亿元、30.27 亿元、29.75 亿元和 12.63 亿元，占信用减值损失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9%、83.45%、71.79%和 76.53%。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金额先升后降，主要是本行在加大对贷款减值损失计提力度的同时，注重贷款质量的稳健改善，减值准备计提有所回落。

（三）营业外收支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0.03 亿元、0.07 亿元、0.08 亿元和 0.00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四）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33 亿元、4.93 亿元、2.75 亿元和 3.08 亿元，对应的实际税率分别为 17.47%、17.43%、10.08%和 14.37%。本行的实际税率低于 25%的法定税率。本行税收政策保持稳定，实际税率持续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本行于上述期间持有的免税资产投资大幅增加所致。尤其是 2020 年，本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及基金等免税收入较上年明显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大幅下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前利润	2,140,588	2,728,296	2,828,555	2,476,01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35,147	682,074	707,139	619,004
不可抵税支出的税务影响	18,414	10,183	11,332	14,608
其中：企业年金	4,166	-	1,494	3,764
招待费	1,627	3,566	3,663	3,560
其他	12,621	6,617	6,175	7,284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245,945)	(417,259)	(225,438)	(200,985)
所得税费用	307,616	274,998	493,033	432,627

注：免税收入包括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豁免缴纳所得税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五）非经常性损益

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政府补助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03 亿元、0.15 亿元、0.21 亿元和 0.07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对本行盈利水平不形成实质性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8)	(3,650)	(777)	(502)
政府补助	13,340	32,730	37,071	7,739
其他	(3,810)	(1,641)	(13,409)	(3,3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22	27,439	22,885	3,921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2,281)	(6,905)	(7,655)	(1,364)
合计	6,841	20,534	15,230	2,557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613	10,570	7,419	2,499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228	9,964	7,811	58

注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注 2：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行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反映了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10.16 亿元、1.05 亿元、-6.26 亿元和 3.62 亿元。2020 年，本行其他综合收益为负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039	(625,513)	105,037	1,016,36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8)	(600)	(1,650)	(2,49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832	(642,643)	63,549	996,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58,275	17,730	43,138	22,0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039	(625,513)	105,037	1,016,36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本行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93,893	104,813,841	60,265,707	41,955,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14,942)	(59,520,382)	(67,271,442)	(62,809,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1,049)	45,293,459	(7,005,735)	(20,854,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88,730	64,083,888	58,989,100	97,374,7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28,419)	(94,455,167)	(49,173,454)	(68,385,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9,689)	(30,371,279)	9,815,646	28,989,5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72,378	60,472,387	85,760,858	96,917,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23,565)	(68,584,571)	(76,285,531)	(104,534,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8,813	(8,112,184)	9,475,327	(7,616,9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71)	(31,264)	3,329	15,7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9,696)	6,778,732	12,288,567	533,852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净增加额以及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55.92 亿元、371.15 亿元、594.41 亿元和 233.79 亿元；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9.47 亿元、11.79 亿元、170.68 亿元和-15.07 亿元；本行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76.37 亿元、106.55 亿元、143.00 亿元和 77.48 亿元。

2020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301.27 亿元、484.61 亿元、360.18 亿元和 287.87 亿元；本行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48.71 亿元、48.54 亿元、58.07 亿元和 35.10 亿元；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32.84 亿元、20.27 亿元、74.08 亿元和-8.59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06.79 亿元、524.77 亿元、572.07 亿元和 354.60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动态调整投资运作规模，处置及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也随之相应变动。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81.08 亿元、488.72 亿元、937.25 亿元和 506.71 亿元。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规模的波动主要是本行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多元化发展，根据经营需要调整金融投资运作规模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69.18 亿元、837.98 亿元、604.72 亿元和 550.72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

金以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24.40 亿元、741.30 亿元、643.01 亿元和 327.45 亿元；本行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6 亿元、6.38 亿元、27.36 亿元和 11.06 亿元；本行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19 亿元、14.21 亿元、13.98 亿元和 8.11 亿元。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近年来，在本行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的同时，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5.90%	14.11%	14.76%	15.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05%	11.31%	11.33%	11.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29%	8.35%	8.36%	8.39%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49%	1.51%	1.65%	1.68%
	拨备覆盖率	-	174.53%	169.62%	155.09%	168.04%
	贷款拨备率	-	2.60%	2.56%	2.56%	2.8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7.53%	6.93%	5.86%	4.1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	41.58%	48.69%	38.26%	29.06%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57%	0.88%	1.29%	3.0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6.22%	31.07%	52.47%	44.5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3.78%	74.64%	88.01%	36.2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3.10%	21.91%	10.91%	21.41%
盈利性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76%	0.59%	0.68%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8%	8.56%	8.27%	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3%	8.51%	8.24%	8.35%
	成本收入比率	-	27.51%	33.61%	31.88%	32.97%
流动性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79.39%	152.42%	142.27%	125.95%
	流动性比例	≥25%	73.80%	65.44%	68.84%	60.55%

注 1：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注 2：根据《银监发[2018]7 号：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 150%调整为 120%~15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由 2.5%调整为 1.5%~2.5%，并根据单家银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的比例，对风险分类结果准确性高的银行，可适度下调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

注 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其中 2018 年期初总资产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余额，2019 年期初总资产为采用新租赁准则后余额。

注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本行于 2017 年发行境外优先股，因此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了本期发放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的影响。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68%、14.76%、14.11%和 15.90%，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82%、11.33%、11.31%和 11.0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39%、8.36%、8.35%和 8.2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本金构成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核心一级资本	24,161,643	53.11	22,846,168	60.43	22,418,940	57.11	19,433,753	53.95
其中：股本	4,509,690	9.91	4,509,690	11.93	4,509,690	11.49	4,058,713	11.27
资本公积	8,337,869	18.33	8,337,869	22.05	8,337,869	21.24	6,826,276	18.95
可计入部分								
其他综合收益	394,756	0.87	32,717	0.09	658,230	1.68	553,193	1.54
盈余公积	1,859,737	4.09	1,859,737	4.92	1,626,662	4.14	1,403,575	3.90
一般风险准备	5,072,217	11.15	5,072,217	13.42	4,400,258	11.21	3,969,452	11.02
未分配利	3,604,826	7.92	2,618,980	6.93	2,528,787	6.44	2,319,800	6.44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润								
少数股东 资本可计入部分	382,548	0.84	414,958	1.10	357,444	0.91	302,744	0.84
核心一级资本调 整项目	(436,956)	(0.96)	(461,170)	(1.22)	(194,243)	(0.49)	(165,153)	(0.46)
核心一级资本净 额	23,724,687	52.15	22,384,998	59.21	22,224,697	56.62	19,268,600	53.49
其他一级资本	7,904,970	17.38	7,909,292	20.92	7,901,623	20.13	7,894,330	21.92
其中：其他一级资 本工具及其溢价	7,853,964	17.27	7,853,964	20.77	7,853,964	20.01	7,853,964	21.80
少数股东 资本可计入部分	51,006	0.11	55,328	0.15	47,659	0.12	40,366	0.11
一级资本净额	31,629,657	69.53	30,294,290	80.13	30,126,320	76.75	27,162,930	75.41
二级资本	13,858,971	30.47	7,512,290	19.87	9,126,185	23.25	8,858,726	24.59
其中：可计入的已 发行二级资本工 具	11,000,000	24.18	5,000,000	13.23	7,200,000	18.34	7,200,000	19.99
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	2,756,958	6.06	2,401,634	6.35	1,830,867	4.66	1,577,994	4.38
少数股东 资本可计入部分	102,013	0.22	110,656	0.29	95,318	0.24	80,732	0.22
总资本净额	45,488,628	100.00	37,806,580	100.00	39,252,505	100.00	36,021,656	100.00
风险加权资产总 额	286,145,148		267,941,143		265,908,365		229,776,495	
其中：信用风险加 权资产总额	242,509,011		228,433,976		218,075,573		187,513,305	
市场风险 加权资产总额	26,429,603		22,300,633		33,723,233		30,410,807	
操作风险 加权资产总额	17,206,534		17,206,534		14,109,559		11,852,383	
核心一级资本充 足率	8.29		8.35		8.36		8.3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5		11.31		11.33		11.82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本充足率	15.90		14.11		14.76		15.68	

2、不良贷款率

本行不断深化资产质量指标管控强度，实施动态精细化管理，加强风险迁徙变化趋势预判与分析，提高风险信号预处置能力，强化对潜在风险客户的风险排查，动态掌控风险变化趋势，加大不良贷款现金清收和核销力度，资产质量指标总体保持稳中向好，不良加关注比率继续保持下降趋势，达成了管控目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8%、1.65%、1.51%和 1.49%，呈稳步下降趋势。

3、拨备覆盖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68.04%、155.09%、169.62%和 174.53%，本行始终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拨备覆盖率持续满足监管标准。

4、客户集中度

本行坚持实行“统一授信、额度适度、分类管理、实时监控、主办行制”的授信原则，致力于持续提升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加强内部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以持续完善集团家谱管理为主要抓手，整合分析集团客户的各类信用风险信息，审慎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和各成员单位的分项额度，合理制定和实施统一的集团客户授信方案；二是进一步加强对集团客户的集中度管理，以防范大额授信风险为重心，在总行高级管理层设立大额授信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全行满足大额授信标准的授信业务进行审查审批，持续优化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管控，切实有效管控单一集团授信；三是进一步完善集团客户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集团客户所处的行业 and 经营能力设置适当的风险预警线，并作为贷后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前瞻性地监测和防范风险，确保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风险可控；四是进一步探讨银行集团框架下的集团授信客户的集团家谱设置和统一授信模式，探讨未来系统衔接的路径以及在当前条件下的子公司控制

方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分别为 4.16%、5.86%、6.93%和 7.5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分别为 29.06%、38.26%、48.69%和 41.58%。

5、流动性指标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本行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管理和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和精细化管控能力，合理平衡流动性与盈利性。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125.95%、142.27%、152.42%和 179.39%，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60.55%、68.84%、65.44%和 73.80%，均持续较大幅度高于监管标准。

五、资本性支出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行的资本性支出是指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主要用于购买与装修经营场所，购置设备、办公家具、交通工具，开发信息系统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2.77 亿元、3.01 亿元、7.30 亿元和 2.47 亿元，2018-2020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营业网点建设、新业务拓展、科技投入加大及新建理财子公司投入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 A 股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2018 年度,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相关通知生效且与本行的经营相关的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变更的主要影响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行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本行使用豁免权,不重述前期可比数,就数据影响调整 2018 年年初股东权益。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行各项资产、负债的分类及账面余额的影响如下:

修订前 金融工具准则下的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12月31日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年1月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1,107,946	-	(495)	1,107,451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2,882,727	-	(1,696)	2,881,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3,584,200	-	(1,811)	3,582,389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2,039,205	-	(47,785)	1,991,4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95,514,680	(2,938,712)	(578,868)	91,997,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938,712	3,034	2,941,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9,078	(179,07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79,078	-	179,0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9,086,556	(51,658,288)	-	27,428,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44,311,592	19,868	44,331,460
		摊余成本	-	7,346,696	428,146	7,774,8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38,644,926	(2,744,464)	(8,140)	35,892,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744,464	72,192	2,816,6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46,678,869	(10,844,534)	(155,616)	35,678,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7,630,671	(72,862)	7,557,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213,863	(4,310)	3,209,553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4,076,396	-	(4,466)	4,071,930
小计			273,794,583	-	(352,809)	273,441,774
其他			-	-	(141,050)	(141,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286	-	123,465	1,207,751
合计			274,878,869	-	(370,394)	274,508,475

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因上述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影响，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增加人民币 4.22 亿元，未分配利润税后净减少人民币 7.91 亿元，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增加人民币 4.22 亿元，未分配利润税后净减少人民币 7.89 亿元。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计提的累计减值准备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减值准备：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 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46,699	-	580,566	3,127,2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16,000	-	163,756	379,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务工具	-	-	24,831	24,831
信贷承诺	-	-	141,050	141,050
长期应收款	68,389	-	4,466	72,855
其他	899	-	4,002	4,901
合计	2,831,987	-	918,671	3,750,658

注：发放贷款和垫款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贴现。

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行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新收入准则

该收入准则包括一个单一的、适用于源自客户合同收入确认的模型以及两种收入确认的方法：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或者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决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源自客户合同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

采用该准则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③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本行按照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上述调整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097,814	27,097,81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07,946	1,107,451	(495)
贵金属	114,001	114,001	-
拆出资金	2,882,727	2,881,031	(1,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9,078	51,889,269	51,710,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84,200	3,582,389	(1,811)
应收利息	2,039,205	1,991,420	(47,7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514,680	94,938,846	(575,8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不适用	33,633,555	33,633,5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不适用	79,345,883	79,345,8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086,556	不适用	(79,086,5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644,926	不适用	(38,644,9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678,869	不适用	(46,678,869)
长期应收款	4,076,396	4,071,930	(4,466)
固定资产	2,878,754	2,878,754	-
在建工程	210,263	210,263	-
无形资产	197,454	197,45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286	1,207,751	123,465
其他资产	898,937	898,937	-
资产总计	306,276,092	306,046,748	(229,3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4,215	584,215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调整数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901,934	24,901,934	-
拆入资金	5,774,299	5,774,299	-
衍生金融负债	353,220	353,22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99,583	11,899,583	-
吸收存款	160,083,783	160,083,783	-
应付职工薪酬	699,855	699,855	-
应交税费	74,194	74,194	-
应付利息	2,797,902	2,797,902	-
预计负债	-	141,050	141,050
应付债券	68,632,691	68,632,691	-
其他负债	4,351,207	4,351,207	-
负债合计	280,152,883	280,293,933	141,050
股东权益：			
股本	4,058,713	4,058,713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7,853,964	7,853,964	-
资本公积	6,826,276	6,826,276	-
其他综合收益	(885,449)	(463,171)	422,278
盈余公积	1,203,325	1,203,325	-
一般风险准备	3,969,452	3,969,452	-
未分配利润	2,603,573	1,812,542	(791,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629,854	25,261,101	(368,753)
少数股东权益	493,355	491,714	(1,641)
股东权益合计	26,123,209	25,752,815	(370,3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6,276,092	306,046,748	(229,344)

2、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行于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7 号（2019）”）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12 号（2019）”）。

（1）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行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行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行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行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如有）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行对所有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行作为出租人

本行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行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将合同对价在每个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③2019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行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行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3.91%。

2018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19,427
按2019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444,751
2019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458,964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14,213)

注：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由采用简化方式处理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以及可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构成。

于2019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对本行各项资产、负债的分类及账面余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896,765	896,765
其他资产	1,064,952	627,151	(437,801)
租赁负债	-	(458,964)	(458,964)

(2) 准则7号(2019)

准则7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7号(2019)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

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准则 12 号（2019）

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该准则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该准则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0 年度，本行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4、2021年1-6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1 年 1-6 月，本行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本行作为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对外担保业务属于正常业务之一。报告期内，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需要披

露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保函余额为 10.49 亿元。

（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从事的，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能够引起当期损益变动的业务。本行表外业务主要包括信用承诺、委托贷款和非保本理财业务等。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的情况，相关业务经营较为规范，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

1、信用承诺

本行信用承诺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用承诺事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544,069	23,968,377	20,884,567	13,700,72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542,581	6,292,802	5,045,541	1,698,681
开出信用证	7,414,712	5,024,229	1,562,969	657,499
开出保函	1,048,821	1,035,389	1,891,134	2,410,966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02,170	202,170	274,170	243,970
合计	42,752,353	36,522,967	29,658,381	18,711,838

注 1：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只包含对银团贷款提供的未使用贷款授信额度。

注 2：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信用承诺业务销售方式和运作模式方面，本行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开展相关表外业务，通过银行增信方式，利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等业务满足客户境内贸易、境内融资、跨境贸易、跨境投融资等方面的结算和融资需求。

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是指由申请人签发，并由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由本行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根据合同约定，本行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承兑

汇票，享有对申请人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票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等权利，申请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申请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应当配合本行进行相关检查，提供反映申请人资信情况的相关资料，确保相关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等。

本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业务是指本行根据申领人的申请及资信状况向申领人核发具有信用额度的信用卡后，反映该信用卡未使用额度部分的数据。本行向客户授信额度，信用卡承诺相应增加，若客户使用授信额度，信用卡承诺随客户使用额度相应减少，客户进行还款恢复额度，信用卡承诺随客户还款，做相应增加。根据合同约定，信用卡申领人需符合本行信用卡业务准入条件并按照合约内容正确使用信用卡进行日常消费；本行依据合同约定对客户未全额还款或逾期还款等情形收取利息、违约金等费用，并在发生风险时对信用卡进行管制、冻结等处理。

本行信用证业务是指本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出的，凭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支付的付款承诺，适用于企业之间商品交易的结算。信用证开立后不可撤销，仅限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人向本行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须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向本行提交买卖合同等证明其申请开立的信用证具有真实合法的贸易背景；本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外汇政策及国际惯例，按照客户申请要求开立信用证，如申请人发生违约，本行有权自申请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押应予偿还的债务本息、罚息等。

本行保函业务是指本行应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向受益人出具的书面保证，为申请人按照合约履行的某种经济行为提供担保，保证在被担保人不履行合约项下责任或义务时，由本行按保函的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人和被担保人需提供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资料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并接受本行的监督。

本行不可撤销贷款承诺业务是指本行应申请人的申请，在申请人的项目通过可行性研究后，本行对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在项目符合本行信贷投向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对申请人承诺在一定时期内或某一时间按照约定条件提供一定额度和期限的贷款的业务。对不可撤销贷款承诺，本行视同贷款管理，对申请人的项目加强贷后检查，跟踪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承诺额度的合理使用。针对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等业务，本行在相关合同中就合同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反担保或承诺范围及方式，担保承

诺手续费,对外赔付与责任承担,违约情形认定等方面对合同双方进行了权利义务约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分别为 0.34 亿元、0.33 亿元、0.27 亿元和 0.16 亿元。

本行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相关表外业务的信用减值损失,并将相关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银行承兑汇票、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和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等相关表外业务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7,895.10 万元、559.42 万元、1,565.63 万元、641.20 万元和 178.85 万元。

本行制定了信用承诺业务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表外业务不存在使用杠杆的情况。

2、委托贷款

本行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贷款是本行的委托代理业务,只收取代理手续费,不承担信用风险,并严格隔离委托贷款业务与自营业务的风险。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不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1.63 亿元、31.45 亿元、27.73 亿元和 31.79 亿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委托贷款业务实现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90.04 万元、65.25 万元、16.13 万元和 12.69 万元。

本行对委托贷款相关风险不承担相应的义务,本行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本行委托贷款业务不存在使用杠杆的情况。本行制定了委托贷款业务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本行与委托贷款业务相关主体通过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相应职责,收取代理手续费,不承担信贷风险,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3、理财业务

(1) 理财业务的会计核算

本行的理财业务按照本金保障方式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保本理财业务和非保本理财业务。

本行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财会[2015]23 号)和《中国银监会合作部关于将表内理财产品纳入存款统计有关报表填报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来判断理财产品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对于保本理财产品,本行向客户保证本金支付并承担相应投资风险,因此纳入表内核算;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按照理财业务协议约定受托管理投资者的资金并进行投资,并支付投资收益。相关收益及风险均由理财业务投资者承担,本行仅根据理财业务协议规定的权利获得回报。此外,尽管本行作为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人,但本行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影响回报金额的机会有限,拥有的报酬量级程度占比较小,且本行享有回报的金额占非保本理财产品整体收益的比例不重大。因此,本行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不存在控制,未将非保本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行根据监管指导精神,按照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积极压降保本理财规模,提升非保本理财占比。本行保本理财已于 2019 年 9 月全部结清,目前发行与存续的净值型产品均符合行业监管机构现行规章制度要求。

(2) 理财业务的金额及产品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理财产品余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保本理财产品	-	-	-	-	-	-	68.21	8.71
其中:预期收益型产品	-	-	-	-	-	-	68.21	8.71
非保本理财产品	1,567.19	100.00	1,241.23	100.00	1,009.69	100.00	715.34	91.29
其中:净值型产品	1,490.88	95.13	1,118.54	90.12	745.12	73.80	276.73	35.32
预期收	76.31	4.87	122.69	9.88	264.57	26.20	438.61	55.98

理财产品余额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益型产品								
合计	1,567.19	100.00	1,241.23	100.00	1,009.69	100.00	783.56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分别为783.56亿元、1,009.69亿元、1,241.23亿元和1,567.19亿元。其中，保本理财期末余额分别为68.21亿元、0亿元、0亿元和0亿元，占比分别为8.71%、0.00%、0.00%和0.00%；非保本理财期末余额分别为715.34亿元、1,009.69亿元、1,241.23亿元和1,567.19亿元，占比分别为91.29%、100.00%、100.00%和100.00%。

(3) 理财业务的期限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理财产品的期限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理财产品余额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保本理财								
开放式	-	-	-	-	-	-	-	-
封闭式	-	-	-	-	-	-	68.21	8.71
其中：3个月以下	-	-	-	-	-	-	15.57	1.99
3-6个月	-	-	-	-	-	-	36.09	4.61
6个月-1年	-	-	-	-	-	-	14.62	1.87
1年以上	-	-	-	-	-	-	1.93	0.25
小计	-	-	-	-	-	-	68.21	8.71
非保本理财								
开放式	816.43	52.10	644.81	51.95	407.74	40.38	296.10	37.79
封闭式	750.76	47.90	596.42	48.05	601.95	59.62	419.24	53.50
其中：3个月以下	1.51	0.09	23.21	1.87	36.89	3.65	97.07	12.39
3-6个月	131.73	8.41	138.58	11.16	373.88	37.03	197.36	25.19
6个月	337.72	21.55	221.68	17.86	174.54	17.29	111.24	14.20

理财产品余额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								
1年以上	279.80	17.85	212.95	17.16	16.64	1.65	13.57	1.73
小计	1,567.19	100.00	1,241.23	100.00	1,009.69	100.00	715.34	91.29
合计	1,567.19	100.00	1,241.23	100.00	1,009.69	100.00	783.56	100.00

(4) 规范化管理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本行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每只理财产品进行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实现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的对应。在投资环节，单独记录每只产品的投资标的并在理财信息系统中登记，在核算环节，对每只理财产品单独进行会计账务处理，确保每只理财产品具有单独的财务会计报表。本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资金池情况。

(5) 本行主要理财投资业务的底层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本行理财产品穿透至底层标的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收益类资产	1,645.47	88.87	1,232.71	87.52	1,007.16	85.44	801.96	84.5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45.41	7.85	116.46	8.27	104.27	8.84	99.70	10.51
公募基金	32.53	1.76	33.05	2.35	32.75	2.78	29.20	3.08
资本市场类资产	28.19	1.52	26.27	1.86	34.68	2.94	17.63	1.86
合计	1,851.60	100.00	1,408.49	100.00	1,178.86	100.00	948.49	100.00

本行理财业务所投资资产，均经严格审批与筛选，运行情况良好。本行持续完善理财业务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多种风险控制措施，积极有效的应对和防范了各类风险。截至2021年6月30日，底层资产运行未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

(6) 底层资产运行情况及风险

2019年9月，本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结清；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续理

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以标准化债权资产为主；本行积极落实和响应监管对理财产品的投向导向，理财业务经营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运营状态良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产品均达预期收益或业绩比较基准，未出现过重大不利或不及预期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根据合同约定，不承担刚兑。本行理财业务搭建了以组织架构体系、制度体系、合规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系统为架构的风控体系，并以流程管理、风险指标量化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和操作风险管理作为重点部署方向，实现了对理财业务运营中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五类主要风险的全方位管控与防范化解。

（7）本行执行资管新规的情况

①理财业务的核查

本行根据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的指导意见核查了理财产品的期限错配、多层嵌套、结构化安排和杠杆率等情况，统一管理规范资产管理、理财业务。

A. 非标债权投资要求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要求：（一）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与审批流程相分离，比照自营贷款管理要求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并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二）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余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10%；（三）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35%，也不得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

本行在理财产品审批流程方面，对于年度授权列示的基础资产，根据相应资产审批权限审批；其他资产按相应审批流程，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审批决策后，方可投资出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116.46 亿元和 145.41 亿元，占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3.12%和

3.16%；单个最大理财非标准化债权类投资金额分别为 15.03 亿元和 10.02 亿元，占当期资本净额的 3.98%和 2.20%。

资管新规颁布后，本行非标准化债权投资在非标审批流程、单一项目集中度、非标总额比例限制上均满足新规要求。

B.杠杆率控制方面

资管新规对不同类型产品杠杆率作出了限制，商业银行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只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续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中总资产最高分别为净资产的 113.48%和 118.15%。其中，封闭式产品的总资产最高分别为净资产的 100.00%和 113.82%，开放式产品的总资产最高分别为净资产的 123.48%和 122.12%。

资管新规颁布后，本行严格控制理财产品杠杆率，产品保持充足流动性，理财产品杠杆率符合新规要求。

C.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资管新规要求，不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配置一定规模的高流动性资产，包括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公募基金、AAA 级信用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流动性资产占理财资产比例分别为 39.46%和 44.38%，占比较高。

本行建立健全理财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理财产品及其所投资资产期限管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理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D.嵌套层数方面

根据资管新规要求，资管产品可以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管产品，目前本行理财产品持有的部分资产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况，该类资产均为资管新规颁布前已投资的存量资产，资管新规发布后，本行未新增多层嵌套产品。

本行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对存在多层嵌套的业务进行持续整改。资管新规出台之前，多层嵌套在行业内普遍存在；理财投资由于受开户主体限制，在投资交易所债券和优先股等交易所品种资产时，只能借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新规发布后，本行按照监管指引积极自查，并制定压降计划，一方面在交易所开立理财产品账户，通过自主投资管理取代资管计划投资，另一方面逐步压缩多层嵌套委外投资规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理财业务多层嵌套资产余额仅余 10.36 亿元，将依据市场情况在本年内化解结束。

E.结构化安排方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所发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分级结构，未发行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类、混合类理财产品，目前发行的均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不涉及结构化安排，符合最新监管要求。

②产品报备情况

自资管新规发布后，本行所有理财产品均按照要求在全国银行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了理财产品报备。

③过渡期安排

资管新规要求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至 2020 年度，要求金融机构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资管新规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资管新规的资产管理产品。

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部门，充分考虑 2020 年以来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在坚持资管新规政策框架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审慎研究决定，延长指导意见的过渡期至 2021 年底，同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安排，平稳有序推进资管行业规范发展。

自资管新规发布，本行即依据政策法规要求，建立形成完善的净值型理财产品体系，逐步改造升级原有产品模式与 IT 系统，稳步有序推动理财业务净值化转型。

本行积极组织应对，保本理财已于 2019 年 9 月全部结清，对于非保本产品中少量不符合资管新规及配套监管规定的部分产品，本行编制了相应的“理财存量业务整改处置计划”，并已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顺利完成压降未符合资管新规及配套监管规定要求的产品与相应资产的计划指标。

（8）销售模式

本行表外理财业务统一由总行零售银行、公司银行等业务条线，通过各地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等渠道，直接发行销售或通过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销售表外理财产品。2020 年，本行全资子公司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顺利开业，发布了全国首家银行理财子公司直销 APP。除上述渠道外，青银理财亦通过直销 APP 销售理财产品。

（9）运作模式

对于开放式理财产品，本行在开放期内募集资金，完成募集后由本行根据产品说明书及相关监管规定进行投资，在产品运作期内开展日常估值及信息披露工作，满足投资者正常申购、赎回需求，并根据产品净值及产品说明书约定事项开展兑付工作，收取管理费；对于封闭式理财产品，本行在募集期内募集资金，完成募集后由本行根据产品说明书及相关监管规定进行投资，在产品运作期内开展日常估值及信息披露工作，产品到期后投资者方可进行赎回操作，并由本行根据产品净值及产品说明书约定事项开展兑付并收取管理费。

（10）资产减值情况

本行理财业务为表外业务，本行仅获取管理费收入，并且本行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在理财产品发生损失时，本行并无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协议承担损失。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均不存在刚兑行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以标准化债权资产为主，相关业务底层资产风险可控，本行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11）收益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行表外理财中间业务收入分别为 4.87 亿元、6.95 亿元、10.08 亿元和 4.15 亿元，整体实现稳健增长。

（12）杠杆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表外理财产品杠杆分别为 121.05%、116.75%、113.48%和 118.15%，处于较

低水平；相关表外理财产品杠杆情况符合资管新规对于杠杆率的要求。

（13）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约定

针对表外理财业务，本行在每一款表外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中就产品概述、产品风险等级、产品投资范围、本金及理财收益、产品申购赎回及提前终止、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及管控措施等方面均向投资者进行了说明，明确约定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各方在理财产品的类型及风险等级，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策略，产品销售规则及相关费用，产品收益计算及支付方式，产品申购、赎回的份额、时点要求及提前终止权利等方面需要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14）经营风险情况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均不存在刚性兑付，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本行理财业务所投资资产，均经严格审批与筛选，运行情况良好。本行持续完善理财业务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多种风险控制措施，积极有效的应对和防范各类风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底层资产运行未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

4、其他或有事项与承诺

（1）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人租用了一些物业，在原租赁准则下，分类为经营性租赁。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租赁准则后，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108,802
一年以上五年以内（含五年）	320,161
五年以上	90,464
合计	519,427

（2）资本承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获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62,323	75,802	82,790	213,625
已签报尚未签订合同	944	-	-	-

(3)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行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承兑承诺	4,410,391	4,565,939	5,026,883	4,153,146

(4)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指参照中国银监会发出的指引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10,523,429	8,550,965	10,077,887	9,694,305

(5) 抵押资产

本行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向中央银行借款等的担保物。

本行根据人行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得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营。

本行在相关买入返售票据业务中接受的抵押资产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买入返售的票据业务，无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投资证券	35,374,082	41,511,935	21,792,317	28,618,903
贴现票据	11,127,321	1,475,348	1,106,722	1,214,031
合计	46,501,403	42,987,283	22,899,039	29,832,934

（三）税务情况

本行适用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为基础，按照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1、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且相应款项未做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35 宗，涉案金额（本金）共计约 114,067.16 万元；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该等案件均属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追偿租金纠纷，且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配股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

的金额（本金）在3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共1宗，案由为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涉案金额（本金）共计约4,868.00万元；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300万元以上的未决仲裁案件。上述案件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总资产比例相对较小，本行预计这些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本行总行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受到人民银行处罚的情况

（1）2019年1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对本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银罚字[2019]第15号），认为本行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未按要求设立个人III类银行结算账户，对本行处以警告，并处以人民币75万元罚款；2、未按规定落实账户监测要求，对本行处以警告，并处以人民币75万元罚款。受到上述处罚后，本行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对所有冒名开立账户进行销户处理，进一步完善了开户校验流程及事后监控手段，强化对交易前阻断、交易中控制、交易后监控，并已于2019年11月缴纳了罚款。

（2）2020年7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对本行济南分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银部罚字〔2020〕第1号），认为该分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提供统计报表的规定，对该分行处以10万元人民币罚款。受到上述处罚后，该分行高度重视，积极整改，组织相关部门对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和研究，对统计报表系统进行了调整，完善了数据的提取规则，并已于2020年7月缴纳了罚款。

2、受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处罚的情况

（1）2018年1月2日，中国银监会淄博监管分局对本行淄博分行出具《中国银监会淄博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淄银监罚决字[2018]1号），认为该分行存在以贷转存等违规问题，对该分行处以35万元人民币罚款。受到上述处罚后，该分行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已于2018年1月缴纳了罚款。

(2)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对本行平度支行出具《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监罚决字[2018]6 号), 认为该支行存在投后管理不到位导致同业投资资金被挪用问题, 对该支行处以 30 万元人民币罚款。受到上述处罚后, 该支行高度重视, 积极整改, 已于 2018 年 10 月缴纳了罚款。

(3)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对本行出具《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监罚决字[2018]8 号), 认为本行存在理财业务开展不审慎的问题, 对本行处以 40 万元人民币罚款。受到上述处罚后, 本行高度重视, 积极整改, 已于 2018 年 10 月缴纳了罚款。

(4) 2019 年 3 月 13 日, 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对本行淄博分行出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银监)罚字[2019]30 号), 认为该分行未按监管要求监测贷款资金用途, 对该分行处以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受到上述处罚后, 该分行高度重视, 积极整改, 已于 2019 年 4 月缴纳了罚款。

(5) 2019 年 5 月 21 日, 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对本行宁夏路支行出具《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罚决字[2019]13 号), 认为该支行贷款转保证金违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对该支行处以 50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3,500 元。受到上述处罚后, 该支行高度重视, 积极整改, 已于 2019 年 6 月缴纳了罚款。

(6) 2019 年 5 月 21 日, 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对本行出具《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罚决字[2019]14 号), 认为本行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资本市场, 对本行处以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受到上述处罚后, 本行高度重视, 积极整改, 已于 2019 年 6 月缴纳了罚款。

(7) 2021 年 6 月 21 日, 中国银保监会东营监管分局对本行东营分行出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营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银保监罚决字[2021]14 号), 认为该分行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对个人经营性贷款调查不尽职, 对该分行处以 30 万元人民币罚款; 2、未按规定对个人经营性贷款执行受托支付, 对该分行处以 45 万元人民币罚款。受到上述处罚后, 该分行高度重视, 积极整改, 已于 2021 年 7 月缴纳了罚款。

3、受到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22 日, 青银金租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被

原青岛市地方税务局（现更名为青岛市税务局，下同）崂山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地税崂简罚[2018]1139 号）处以 50 元罚款，青银金租已于当日缴清上述罚款。根据青岛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青银金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青岛市税务局管辖事项范围内，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4、受到其他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本行东营分行因建设工程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被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执处字[2021]第 102708 号）处以 40,271.65 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本行总行或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整顿治理、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单项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关机关出具的书面确认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上述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总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配股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行经营整体合法合规，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并逐步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框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各类操作规程、管理办法等，进一步规范了“三会一层”各治理主体的议事方式、决策程序。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职责边界和报告路线清晰，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职能、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和高级管理层的执行职能，确保“三会一层”运作顺畅有序。各治理主体均能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运作顺畅，公司治理有效。

此外，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控制，并在实践中持续提升内部控

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分行各部门以及各支行营业网点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票据业务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六）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 A 股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八、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018 年以来，从国际环境来看，受周期性因素和全球贸易摩擦升级等负面冲击影响，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从国内环境来看，我国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不容忽视，但是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未变，商业银行机遇与挑战并存。此外，随着金融对外开放政策落实，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力度加大，银行业面临的竞争也不断加剧。

面对新冠疫情、经济波动等前所未有的经营挑战，本行坚持“顺时应势、强化特色、攻坚克难、稳健发展”的基本经营指导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六稳”“六保”要求，积极落实国家、地方调控和监管政策，加大对疫情防控、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同时从疫情中寻找发展机遇，努力拓展业务，严格管控风险，持续推进结构调整，稳步提升经营效益，总体经营稳健运行。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配股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加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本次配股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配股前后本行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配股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本行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每股净资产。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本行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为本行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配股将有助于夯实本行的资本金、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促使本行实现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监管部门对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不断加强。2012 年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自 2016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七个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口径，下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2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05%，资本充足率为 15.90%。未来几年随着业务持续发展，预计资本缺口将对本行发展构成一定制约。此外，最近几年国内外监管机构不断加强对银行资本监管的要求，银行资本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资本支持

近年来，本行资产规模平稳较快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总资产 5,016.37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9.09%；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总资产 4,598.28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3.07%；截至 2019 年末，本行总资产 3,736.22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7.62%；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的客户贷款总额为 2,349.16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3.62%；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行的客户贷款总额为 2,067.47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9.65%；截至 2019 年末，本行的客户贷款总额为 1,727.95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36.72%，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预计未来几年本行业务规模仍将保持稳健增长的趋势，业务和资产规模的稳定发展需要本行有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同时，本行需要在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预留一定比例的风险缓冲资本，以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应对未来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为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本行将资本补充管理规划作为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资本管理目标与战略发展目标相匹配，资产规模增长与资本规模增长相匹配，确保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配股完成后，将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对保持资金流动性、促进各项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水平、满足监管要求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

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推进上述目标的实现：

（一）坚持零售发展战略，全面提升零售服务水平

本行将把零售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优先予以资源投入，通过创新批量化获客模式、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优质温馨的服务，不断提升零售银行业务综合贡献度。持续做好信用卡业务，发挥线上发卡模式的优势，不断扩大零售客群规模，同时依托场景优势，打造本行利润增长新引擎；持续丰富产品货架，基于全方位的理财规划和资产配置服务，满足客户日益丰富的财富管理需求；大力推进农村金融、社区金融、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项目建设，增强零售业务基础，逐步构建覆盖全生活场景的零售银行生态圈。

（二）大批发业务强化重点领域，促进业务联动协同发展

本行将依托“商行+投行+交易银行”的发展模式，通过跨条线协作、上下联动，深耕民生金融、上市金融、科技金融、港口金融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以基础客户、基础业务为核心的“双基战略”，以及以批量获客为目标的“结网工程”，打造以传统信贷、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债券承销等为主体的全方位对公产品服务体系。同时发挥金融市场牌照优势，提升债券市场影响力，并以业务创新为切入点，持续优化自营投资质效，促进投资和负债的联动发展，实现大批发业务规模和效益的协同稳健增长。

（三）发挥理财牌照优势，全面强化资产管理能力

作为中国北方地区首家、全国第六家获批的城商行理财子公司，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开业体现了监管和市场对本行的高度认可。本行将充分发挥理财子公司牌照在资金募集、产品发行、投资范围等方面的优势，基于市场化、专业化的人才队伍，进一步强化产品设计、投资管理及研究能力，逐步完善理财产品体系，配以精准有效的营销策略，持续提升客群经营能力，在按照监管要求稳步转型的同时，为全行业务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四）多措并举防控风险，构筑稳健的风险营治体系

本行将继续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构建职能完善、风险制衡、精简高

效、各司其职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借助金融科技手段，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流程和手段，优化信贷政策制度，积极开展各类风险排查，前瞻预判风险趋势，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加大风险资产清收力度，打造精准、高效的风险监测体系和快速反应机制，持续保障公司风险抵御能力，确保本行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五）提高智慧运营效能，增强金融科技支撑能力

本行将全面实施科技创新战略，结合“金融+科技+场景”的新金融理念，持续加大在信息系统建设及科技人才培养方面的投入力度，积极探索新技术的实践应用，重点推进 5G、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应用。围绕“提升客户体验”，持续优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服务渠道；稳步推进“5G+生态”智慧网点项目建设，推进网点智能化转型，缓解柜面压力，提升服务质效；同时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科技对本行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的战略支撑能力。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 A 股配股发行的文件；
- (六) 其他与本次 A 股配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自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